

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

# 目錄

	頁
<b>總序</b>	1
<b>第一章</b>	
<b>經濟發展和創新及科技</b>	4
<b>引言</b>	4
<b>新措施</b>	6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6
國際航運中心	7
金融服務業	7
創意產業	8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8
推動政府利用創新及科技改善公共服務	8
吸引科技人才及營造創新氛圍	8
建造業	9
廣播及電訊	10
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和港資企業	10
加強對外的聯繫	10
<b>持續推行的措施</b>	11
經濟發展委員會	11
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及區域合作	11
與外國的經貿關係及聯繫	14

---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15
國際航運中心	16
金融服務業	18
旅遊	21
創意產業	22
創新及科技產業	23
檢測及認證產業	26
建造業	26
專業服務	28
加強葡萄酒貿易	28
廣播及電訊	28
檢視經濟用地未來的供求	29
改善規管架構	29
企業誠信管治	30
知識產權	30
漁業發展	30
新農業政策	30
競賽馬匹檢驗中心及運輸樞紐	31

## 第二章

土地、房屋和運輸	32
----------	----

引言	32
----	----

新措施	35
-----	----

更新發展策略	35
--------	----

---

起動九龍東	35
發展及保育大嶼山	36
增加土地供應	36
活化農地	37
海濱發展	37
善用棕地	37
落馬洲河套地區	38
執法打擊工廈違規用途	38
改善碼頭計劃	38
提升舊式工廈消防水平	38
大廈管理	38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39
推展運輸基建項目	39
進行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	40
提升公共交通配套設施	40
港鐵票價調整機制	40
紓緩道路交通擠塞	41
無障礙運輸	41
離島渡輪服務	41
成立獨立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41
推動香港飛機租賃業務	42
三跑道系統的防貪工作	42
「新工程合約」的防貪工作	42

---

<b>持續推行的措施</b>	43
《長遠房屋策略》	43
增加資助房屋供應	43
增加土地供應	45
發展及保育大嶼山	52
健康的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53
大廈管理	53
建築物保養及市區重建	53
改善公屋居民的生活質素	55
其他土地事宜	56
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56
發展鐵路	56
改善道路交通	57
提升公共交通配套設施	58
加強監管港鐵公司	58
提升海上安全	58
改善行人環境	59
加強對外交通運輸聯繫	60
提升建築物安全	61

## **第三章**

<b>扶貧及為弱勢社群提供支援</b>	62
---------------------	----

<b>引言</b>	62
-----------	----

---

<b>新措施</b>	64
關愛基金	64
社會保障	65
退休保障	65
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	69
康復服務計劃方案	69
加強為殘疾人士和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	69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	70
社區參與	70
<b>持續推行的措施</b>	71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	71
扶貧	75
支援弱勢社群	76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84
<b>第四章</b>	
<b>醫療服務、公共衛生和長者照顧</b>	85
<b>引言</b>	85
<b>新措施</b>	87
加強醫療服務	87
中醫中藥	87
醫療服務發展及基礎設施	88
確保醫療系統可長遠持續發展	88
應對傳染病的威脅	89

---

提升非傳染病方面的醫療服務能力	89
保障公共健康	89
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	90
精神健康政策	90
控煙工作	90
居家安老	91
長者長期護理服務	91
加強長者醫療服務	92
改善香港醫務委員會的運作	94
動物福利	94
市政服務	94
<b>持續推行的措施</b>	95
加強醫療服務	95
醫療服務發展及基礎設施	97
精神健康政策	97
規管醫療儀器	98
中醫中藥	98
預防及控制疾病	99
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	100
健康推廣	100
食物安全及健康飲食	101
獸醫管理局的選舉安排	102
安全使用除害劑和獸藥	102
長者醫療服務	102

---

居家安老	102
長者長期護理服務	103
籌劃及整合長者服務	104
動物福利	104
市政服務	105
活家禽	105

## **第五章**

<b>環境及保育</b>	106
--------------	-----

<b>引言</b>	106
-----------	-----

<b>新措施</b>	108
------------	-----

空氣質素	108
------	-----

應對氣候變化及節約能源	108
-------------	-----

加強廢物管理	110
--------	-----

提倡自然保育	111
--------	-----

綠色建築	112
------	-----

城市林務	112
------	-----

保障食水水質	112
--------	-----

水資源管理	113
-------	-----

完善香港食水安全制度	114
------------	-----

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114
----------	-----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114
-----------	-----

<b>持續推行的措施</b>	115
----------------	-----

改善空氣質素	115
--------	-----



---

加強廢物管理	117
能源	119
應對氣候變化及節約能源	119
改善水質	120
發展海水化淡	121
智管網	121
節約用水及再造水	121
綠色建設	122
支援社區環保行動	122
提倡綠色經濟	123
提倡自然保育	12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123
文物保育	124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125
養護海洋生物資源	126

## **第六章**

<b>教育、人口及人力資源</b>	127
-------------------	-----

<b>引言</b>	127
-----------	-----

<b>新措施</b>	129
------------	-----

人口政策	129
幼稚園教育	130
中小學教育	131
專上教育	133

---

職業專才教育	134
資歷架構	134
婦女	134
就業支援及僱員福利	135
<b>持續推行的措施</b>	136
人口政策	136
幼稚園教育	148
中小學教育	148
專上教育	152
職業專才教育	155
人力發展	156
資歷架構	157
支援家庭	157
婦女權益	158
僱員福利	159
職業安全及健康	159

## **第七章**

<b>青年、體育、藝術及文化</b>	160
--------------------	-----

<b>引言</b>	160
-----------	-----

<b>新措施</b>	162
------------	-----

青年發展	162
------	-----

公民事務	162
------	-----

全民運動	162
------	-----

---

精英體育發展	163
推動香港作為體育盛事之都	163
西九文化區	164
<b>持續推行的措施</b>	165
青年發展	165
「一帶一路」— 民心相通工作	167
青年義務工作	167
增加康體設施	167
推廣體育	168
支援精英運動員	169
公民事務	169
支援藝團	170
開拓藝術空間	171
培育藝術人才	172
推廣文化藝術活動	173
文化設施、博物館及圖書館	173
非物質文化遺產	174
西九文化區	174

## **第八章**

<b>法治、管治、選舉及地區行政</b>	176
----------------------	-----

<b>引言</b>	176
-----------	-----

<b>新措施</b>	177
------------	-----

地區行政	177
------	-----

---

公共選舉	177
維持專業和盡忠職守的公務員隊伍	177
維持治安	177
加強反恐法例及提升應變能力	178
加強跨越司法管轄區的肅貪工作	178
改善法律制度及加強法律基建	178
<b>持續推行的措施</b>	179
與立法會合作	179
地區行政	179
推廣《基本法》	180
公共選舉	180
改善法律制度及加強法律基建	181
法律改革建議	182
人權	183
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	184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185
維持治安	185
緊急支援	186
公共財政	187
加強肅貪工作	187
維持專業和盡忠職守的公務員隊伍	188
電子政務	189
政府檔案管理	190

---

# 施政綱領

## 總序

過去四年多，香港面對不少難題，經歷過重大社會事件，政府亦須處理多個深層次問題，但我們的方向清晰而堅定。政府要繼續與市民並肩合作，締造一個具經濟活力、勇於創新、重視和諧關愛及平衡發展的宜居城市，讓香港的成功故事能持續下去，為我們的未來奠定堅實的基礎。

透過整個政府團隊的決心和努力，我們在多個重大課題上取得長足進展。政府積極鞏固香港經濟基礎，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扶植智能生產及高增值產業，促進經濟轉型。此外，我們亦抓緊國家「十三五」規劃和「一帶一路」的機遇，推動多元經濟及社會發展。政府正進行《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全港發展策略更新和根據《鐵路發展策略2014》逐步策劃七個新鐵路項目的推展，優化公共交通服務；並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房屋供應，讓市民能安居樂業，確保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致力改善民生，支援弱勢社群，是本屆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透過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善用公共資源，我們推出了多項措施為長者、貧窮在職家庭、殘疾人士、婦女，以及其

---

他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的扶助，當中包括長者生活津貼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本屆政府在社會福利方面的經常開支增加了55%，遠高於同期整體政府經常開支32%的升幅。政府亦為關愛基金額外注資150億元，以推行更多補漏拾遺的援助項目。我們的努力已見成效，2015年貧窮人口連續三年低於100萬；在職住戶的貧窮率亦錄得自2009年有數據以來的新低。這些成績得來不易。

為應對人口老化和勞動力下降的挑戰，本屆政府成立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統籌及貫徹落實措施以提升本地人才的質素、釋放本地勞動潛力和吸引外來人才，配合未來的發展，並積極建設長者友善城市。我們為改善公共醫療服務作出長遠規劃，預留2,000億元的專款承擔跟進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此外，政府繼續大力投資於教育，包括由2017/18學年起增加學前教育撥款至67億元以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改善中小學的硬件和軟件，穩定教師團隊，並提供多元及優質的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和推動生涯規劃教育，讓下一代能發揮所長。

政府同時兼顧市民對宜居環境和優質生活的訴求。我們積極推展文物、自然保育和綠化工作，按照四份環保政策藍圖所訂定的目標和計劃，落實改善空氣質素、廢物管理、節能及加強生物多樣性的工作，並大力推展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工

---

作。我們亦推動文化、藝術及體育發展，包括籌建全港最大的體育設施—啓德體育園—以舉辦國際和本地賽事及供市民使用，以及積極發展西九文化區，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

我們過去幾年的工作充滿挑戰，社會在一些議題上亦出現前所未見的矛盾和分歧，但竭盡全力與香港市民攜手建設社會是政府的責任，而持續推動經濟發展及改善市民生活是我們共同的信念。在未來日子，期望整體社會能多存諒解和包容。政府決心與大家繼續共同維護法治、自由、廉潔等香港核心價值，一同為香港的明天努力。

---

# 第一章

## 經濟發展和創新及科技

### 引言

香港要解決房屋、貧窮、人口老化和環境問題，必須先有持續的經濟增長。因此，促進經濟發展至為重要。我們採用簡單稅制，奉行低稅政策，致力維持有利營商的環境。此外，我們必須繼續投資世界級的基建，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以支持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加強競爭優勢。

在促進經濟發展方面，政府會貫徹「適度有為」的政策，透過經濟發展委員會和金融發展局等渠道與相關業界集思廣益，以協助政府繼續制訂全面的產業政策，研究如何延續和擴大香港的經濟成就。政府會積極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所帶來龐大的發展機遇，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內地及海外企業的主要集資融資平台，擴大和深化香港與內地各領域的合作，發揮香港在「一國」和「兩制」下的雙重優勢及對外聯繫的獨特作用，在繼續提升香港競爭力的同時，促進香港和國家的共同發展。

貿易及物流業對香港經濟貢獻龐大。為了爭取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我們會繼續加強與貿易伙伴的關係，特別是協助商



業及服務業善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開拓內地市場。同時，我們會繼續積極促進高端物流及高增值海運服務，把握「一帶一路」倡議衍生的機遇，與業界攜手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包括香港作為全球性航空樞紐的作用。

為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維持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優勢，政府積極採取措施，把規管架構現代化、加強保障投資者，以及推動業務和產品多元化。

香港的經濟成就，建基於我們對法治的堅持和尊重。我們會繼續將香港建設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提升香港在國際法律、爭議解決及商貿等相關界別的地位。

---

##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修訂《仲裁條例》（第609章），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可藉仲裁解決，亦釐清強制執行任何仲裁裁決，不會僅因該裁決關乎知識產權的爭議而違反公共政策。（律政司）
- 修訂《仲裁條例》（第609章）及《調解條例》（第620章），分別訂明香港法律准許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律政司）
- 分別於2015年6月及2016年2月就制訂道歉法例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後，在2016-17年度內引入道歉法例。兩輪諮詢的大部分回應均清晰支持制定道歉法例。（律政司）
- 於西九龍法院鄰近用地設立調解設施，透過一個調解計劃，鼓勵市民利用調解方式處理合適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及其他合適種類的爭議，以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處理糾紛，以及提高公眾對調解作為爭議解決方式的認知。（律政司）

## 國際航運中心

- 擴展投資推廣署支援香港海運港口局的推廣工作，致力引進知名外地海運企業，進一步加強香港海運業群。  
(運輸及房屋局)

## 金融服務業

- 修訂有關法例以優化現時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監管制度，使有關制度獨立於審計業，以確保制度符合國際標準和做法，以及維持投資者對香港資本市場整體金融監管制度的信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法例，以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訂定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履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以及修訂《公司條例》，規定香港註冊的公司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供執法機構和公眾查閱，以確保香港的監管架構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制定的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 創意產業

- 鼓勵創意產業的跨界別發展，透過釋放電影、設計、動漫等創意產業的知識產權潛力，形成協同效應，讓香港創意產業邁向高增值及多元化的方向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電影界合作舉辦電影業培訓課程，以及研究和落實設立海外深造計劃，以加強電影業人才在本地和海外的培訓機會；同時組織業界代表團往「一帶一路」地區，推廣香港的電影後期製作和外景及協拍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 與深圳合作推動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新及科技局）

## 推動政府利用創新及科技改善公共服務

- 預留五億元，供創新及科技局協助各部門借助科技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創新及科技局）

## 吸引科技人才及營造創新氛圍

- 與生產力促進局成立「知創空間」，推動轉化科技創意為工業設計或產品，培育本港的初創文化及「再工業化」。（創新及科技局）

- 支持香港科技園公司在科學園的毗鄰興建一座「創新斗室」，提供住宿單位及配套設施予科學園內的培育公司或初創企業的員工，或園區內其它公司的海外或內地的科研人才，以促進人才互動、知識共享及協同發展。  
(創新及科技局)

## 建造業

- 為降低香港高昂的建造工程成本，剛於去年中成立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負責制定、促進和協調工程項目成本控制及與減低成本相關的措施。(發展局)
- 我們一直致力推動創新及科技應用，以提升本港建造業的生產力並支持建造業議會設立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該中心預計可在今年下半年投入服務，初期將蒐集本地及海外嶄新技術以建立知識庫、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及安全表現。中心的長遠目標是建立環球研究網絡以促進不同專業在提升生產力方面的技術研究及應用。(發展局)
- 過往多年，香港的建築及相關專業服務在CEPA「廣東先行先試」的安排下有長足的發展。按2015年11月在CEPA框架下簽訂的《服務貿易協議》，大部分在廣東實施的開放措施已擴展至廣西和福建。發展局現正與廣西及福建磋商有關措施的具體安排，並希望磋商工作在2017年完成。(發展局)

- 
- 借鑑香港建築相關專業顧問公司在尼泊爾和柬埔寨參與國家援外建設項目的成功例子，繼續向商務部爭取給予香港顧問諮詢企業參與更多和不同類型工程項目的機會，並且擴大服務範圍，除監理工作外，提供從工程策劃至竣工的「一條龍」服務。（發展局）

## 廣播及電訊

- 就加強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進行公眾諮詢並考慮未來路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和港資企業

- 在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開設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港人提供更好的支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

## 加強對外的聯繫

- 研究在其他主要經濟貿易體系增設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以進一步拓展網絡和強化對外推廣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經濟發展委員會

- 支援經濟發展委員會繼續研究如何鞏固及擴大香港的經濟基礎，探討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的工作。委員會將繼續就扶助相關產業的可行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提出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及推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待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在2020年左右落成後，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正就此進行設計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及區域合作

#### (a) 國家五年規劃

-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將繼續督導和統籌決策局及部門，積極落實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內有關香港的發展政策，以鞏固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並配合國家的長遠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b)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EPA)

- 尋求持續豐富CEPA的內容，為本港企業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促進兩地的貿易和投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CEPA聯合工作小組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協助本港企業利用該安排拓展內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c) 區域合作

- 通過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深化區域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在「一國兩制」原則下，與廣東省政府和廣州、珠海及深圳市政府就他們推進南沙、橫琴及前海的發展工作，保持聯繫。（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推動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旅遊、文化、民生及其他領域的交流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



- 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律政司)

(d) 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和港資企業

- 通過十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推動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透過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律政司)
- 通過設立更多聯絡處，進一步加強內地辦事處的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e) 鼓勵來港投資

- 繼續積極把境外企業(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一帶一路」沿線其他國家等的企業)「引進來」，並為已來港設點的企業提供最佳的後續支援服務，以鼓勵他們在港擴展業務，同時鼓勵更多內地企業以香港作為「走出去」的平台；繼續吸引全球的新創企業在香港開展業務，宣傳香港作為領先創業樞紐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與外國的經貿關係及聯繫

- 爭取與更多海外經濟體訂立貿易安排和投資協議，並繼續參與服務貿易協定的談判，以增加本港企業進入這些市場的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推進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以期於2017年年初完成談判，讓本港企業能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有關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透過新成立的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加強與東盟國家的聯繫；並盡快在韓國首爾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加強與韓國的商貿和文化交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新興經濟體的經貿聯繫和合作，包括推動高層互訪，以及探討貿易安排和投資協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與韓國、德國、新加坡及澳洲達成協議後，繼續聯絡與香港在旅遊及經濟發展方面有緊密聯繫的國家及地區，交互推行旅客自助出入境服務。（保安局）

- 在行政長官主持的「一帶一路」督導委員會指導下，制定和執行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策略和政策。「一帶一路」專員和「一帶一路」辦公室於2016年8月1日開展工作。「一帶一路」專員會繼續向行政長官和督導委員會提供意見，並聯同「一帶一路」辦公室繼續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與內地相關部門、香港和其他地方各個單位聯繫，以進一步尋找倡議帶來的機遇。（各相關決策局）

##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透過近期設立的「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律政司可提升在統籌調解及仲裁等方面的工作，從而進一步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讓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擴展業務時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律政司）
- 除促進式調解外，亦會推動使用評估式調解，以解決知識產權爭議。（律政司）
- 加強與內地當局及香港法律專業、仲裁及調解等相關機構合作，以利便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提供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

- 
- 通過調解督導委員會，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透過包括舉辦活動和提供培訓等相關措施，加深公眾及各目標行業對調解的認知，從而更廣泛使用調解，並監察《調解條例》的成效及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在維持調解員質素方面的運作。（律政司）
  - 創造理想的環境及基礎設施，致力利便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機構（特別是世界級的相關機構）在香港發展業務或開設辦事處，包括將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若干辦公空間提供予該等機構使用。（律政司）
  - 透過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一個有關加強經濟和法律基建的小組及其他途徑，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

## 國際航運中心

- 通過新成立的「香港海運港口局」，加強海運業群集，促進香港海運服務業向高增值及專業化方向發展，提升香港國際海運中心地位。（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積極協助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落實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以應付香港長遠的航空交通需求。相關的填海工程已於2016年8月展開，預計整項三跑道系統計劃需時約八年完成。為確保社會大眾及主要持份者能更有效參與落實有關計劃的過程，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透過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任主席的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就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相關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並協助政府監察落實計劃的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積極推展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的多項措施和資助計劃，繼續推動與業界及院校的三方合作，支持海運及空運業的人力發展。（運輸及房屋局）
- 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航空樞紐的領導地位，在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航運業工作小組的支持下，政府參考民航處早前委託的顧問的研究結果，支持由機管局成立民航學院（現稱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培訓本地及區域航空界別的人才。學院計劃於2017年4月推出首批課程。（運輸及房屋局）

- 
- 逐步落實改善港口措施，包括分階段增加貨櫃堆場空間及駁船泊位，提升葵青貨櫃碼頭的貨櫃處理能力和善用碼頭的後勤用地，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與相關部門物色合適土地供發展現代物流設施，以促進在香港提供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運輸及房屋局）

## 金融服務業

### (a) 金融發展局

- 繼續支援金融發展局作為政府高層次及跨界別諮詢機構的工作，協助該局收集業界意見和就發展金融服務業提出策略性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b) 推動市場發展

- 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發展策略帶來的機遇，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內地及海外企業的主要集資融資平台，並擔當國家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重要橋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落實香港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爭取亞投行在香港成立辦事處，以及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本港的資本市場，以支持亞投行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深化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及兩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並通過優化市場基建和金融平台，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及推廣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領先的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並促進香港基金及資產管理業的更全面發展。我們會訂定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規則，訂明運作及程序細節，以期盡快落實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制度，利便業界成立投資基金。我們亦會繼續推動基金互認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c) 提升市場質素和加強投資者信心
- 協助新成立的保險業監管局分階段接手現時保險業監理處的職能及實施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 擬備法例，以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以及穩定保險市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以附屬法例形式為已於2016年6月通過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制訂有關受保障安排的規例，提升監管機制以符合最新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法例，以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規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讓陷入短期財政困難的公司可選擇啓動該程序，以期重振業務而無須即時清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就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制訂詳細建議，並正準備進行量化研究，使香港的規管架構與國際要求看齊，並使資本要求與保險公司所承受風險相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執行已在放債人牌照施加的新牌照條件，以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從而加強保障借貸人，以及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理債的認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旅遊

- 繼續推展成立旅遊業監管局及設立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的工作，並爭取於今屆政府任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監督啓德郵輪碼頭的業務發展及運作，並繼續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郵輪旅遊，以及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及業界緊密合作，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樞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繼續在目標客源市場進行推廣工作，尤其是開拓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市場的推廣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協助海洋公園推展其水上樂園及酒店發展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展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項目，包括以探索冒險為主題的新酒店和在擴建及發展計劃下的各個項目，以保持樂園的吸引力和競爭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創意產業

- 透過電影發展基金的電影製作融資計劃及電影製作資助計劃，鼓勵本地的電影製作活動及培育本地電影人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行「首部劇情電影計劃」，持續地培育新進電影製作人及團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行拓展觀眾群的措施，鼓勵學生和青年觀賞電影，以促進香港電影業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廣包括香港在內珠三角地區的外景拍攝及電影製作服務，以吸引海外攝製隊在區內拍攝電影及在香港進行電影製作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完成通過地契條款要求發展商在合適發展項目中加入電影院的政策研究，並訂定相關的配套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以先導形式推行促進時裝業發展的措施，以落實經濟發展委員會的有關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創新及科技產業

### (a) 推動研發工作

-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及研發中心，推動應用研發及對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私營企業研發提供支援，並鼓勵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運用基金新推行的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中游及可轉化作應用的研究。（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推動與其他地方的科研機構合作，包括支援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及六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在多個領域進行研發工作。（創新及科技局）

### (b) 發展高增值及科技產業

- 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擴建科學園，以及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推動「再工業化」。（創新及科技局）
- 就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長遠發展科學園及工業邨，政府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將進行選址範圍和規劃的可行性研究。（創新及科技局）

---

### (c) 推廣資訊及通訊科技

- 通過下列措施，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
  - 加強與內地交流合作，開拓商機；
  - 舉辦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以表揚和推廣香港在這方面的成就；以及
  - 繼續推行「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創新及科技局）
- 舉辦第二屆互聯網經濟峯會和2017國際IT匯，展示香港作為區內資訊及通訊科技樞紐的發展和成就。（創新及科技局）
- 推廣改建工業大廈作數據中心用途及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的優惠措施，和繼續向有意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支援，以促進數據中心業的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推廣在提供和使用雲端服務時採用資訊保管理系統標準及良好作業模式，以及透過推動政府和業界善用物聯網和大數據分析等創新技術，從而進一步推動本港更廣泛發展和應用雲端運算。（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提高公眾對資訊保安重要性的認知，包括正確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預防網絡罪行的措施，以及保護資訊及通訊科技資源和資訊資產的方法。（創新及科技局）

(d) 數碼發展及智慧城市

- 繼續推展公眾Wi-Fi服務，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陸續擴大免費Wi-Fi覆蓋至34 000個熱點，供市民使用。我們亦會進一步增強Wi-Fi服務的安全性。（創新及科技局）
- 政府會資助非牟利團體的青少年服務中心及自修室提供免費Wi-Fi。（創新及科技局）
- 進行顧問研究，以協助制訂香港智慧城市長遠發展藍圖，以及因應顧問研究結果，就各項先導計劃諮詢持份者及制定推行方案；同時推動政府部門透過大數據的分析和應用，提升公共服務。（創新及科技局）

(e) 支援科技初創企業

- 在2017年推出創科創投基金，鼓勵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創新及科技局）
- 數碼港會整合培育計劃、投資創業基金、Smart-Space小型辦公室和工作間等設施，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創新及科技局）

- 
- 透過已擴展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和實習研究員計劃，資助科學園及數碼港的初創企業於公營機構試用其研發成果及聘用本地大學畢業生為實習研究員，進一步強化初創企業的生態環境。（創新及科技局）

(f) 創新科技與生活

- 在2017年推出創科生活基金，資助一些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創科項目。（創新及科技局）
- 透過新成立的科技券計劃，資助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創新及科技局）

## 檢測及認證產業

- 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繼續：
  - 按市場主導，推行支援行業發展的計劃；以及
  - 發展選定行業所需的檢測和認證服務，透過加強推廣，開拓商機。（創新及科技局）

## 建造業

- 投資基礎建設，以改善市民生活、推動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及提高香港的長遠競爭力。（發展局）

- 為提升建造業界整體的工程承擔能力，促進行業健康發展和發揮創意，繼續：
  - 適時檢討和優化現行的公共工程採購制度，促使更多承建商參與公共工程，引入新知識和技術，並且促進公平競爭；
  - 改善公共工程項目管理措施與程序，從設計到施工，致力提高建造效益、提升生產力、鼓勵創新意念和加強成本控制；以及
  - 推動人力發展。（發展局）
-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公眾諮詢已於2015年完成。我們亦已開展草擬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該新法例旨在加強與建造工程有關的合約的付款保障，以改善建造業供應鏈的現金周轉情況。（發展局）
- 在推展重大基建時，加強解決跨決策局及跨部門事宜的能力，並處理可能影響基建項目進度的策略性事宜。（發展局）
- 國家「一帶一路」的倡議將帶來機遇，我們會利便香港建造業的相關專業參與「一帶一路」基建項目，以促進專業服務發展。（發展局）

---

## 專業服務

- 落實二億元的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以支持香港的專業服務行業推行交流、推廣、提升專業水平等項目，從而把握境外市場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加強葡萄酒貿易

- 把握亞洲各地需求日增的趨勢，支持香港發展葡萄酒貿易和分銷業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廣播及電訊

- 監察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推行情況，並繼續通過宣傳活動，以期提高滲透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完成香港數碼聲音廣播的檢討，訂定未來路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處理電視／聲音廣播牌照及規管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聯同通訊事務管理局就900及1 800兆赫頻帶內198.6兆赫頻譜在2020-21年現有指配期屆滿時的重新指配安排及相關頻譜使用費進行公眾諮詢，並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督導香港電台為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而推行的發展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以完善廣播及電訊業界的規管制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檢視經濟用地未來的供求

- 根據香港主要經濟用地（包括工業用地）未來需求的最新估算，檢視及更新長遠土地規劃發展策略。（發展局聯同有關決策局）

## 改善規管架構

- 落實與稅務合作伙伴國家或地區自動交換稅務資料的安排，並制訂立法建議以落實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的方案，使香港提高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的工作能符合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全面實施《競爭條例》，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有關各方（包括司法機構）緊密合作，繼續進行有關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企業誠信管治

- 繼續推行為期三年的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推廣計劃，為上市公司編製誠信管治培訓教材和實務指南，內容包括個案研究、培訓短片和公司防貪政策／系統，並開始籌辦商業道德會議。（廉政公署）

## 知識產權

- 致力建立和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以配合發展香港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檢討版權制度，確保其配合香港的實際需要，緊貼國際社會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漁業發展

- 致力維持及促進本地漁業的發展，當中包括善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提升業界整體競爭力。（食物及衛生局）

## 新農業政策

- 繼續推行新農業政策，更積極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主要措施包括：
  - 設立農業園；

- 善用為數五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 委託顧問探討設定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
  - 加強對業界的支援，協助農民增值，包括為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以及
  - 推動與農業相關的休閒和教育活動。（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着力提升本地漁農產品在品質方面的保障，確保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

### **競賽馬匹檢驗中心及運輸樞紐**

- 繼續與內地合作構建「廣州香港馬會馬匹運動訓練場」和馬屬動物無疫區，加強本地對馬屬疾病的檢測服務，從而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賽事的馬匹檢驗中心及運輸樞紐。（食物及衛生局）

---

## 第二章

### 土地、房屋和運輸

#### 引言

土地是香港社會、經濟和民生持續發展之根本。政府致力促進平穩而持續的土地供應，不僅為市民提供安居樂業之所，亦為香港的工商業發展，以至創新科技和各項新興產業提供空間。規劃及發展土地，亦為更好的城市規劃創造條件，為應付未來的挑戰打好基礎。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漸見成效。短中期方面，我們會繼續善用已建設土地及周邊地方，應付社會對房屋等土地的迫切需求。中長期方面，我們正積極開拓新發展區和擴展新市鎮，為市民建設新一代宜居宜業的新市鎮。我們亦會繼續研究在維港以外填海、開發岩洞及地下空間作為進一步的土地空間供應來源。

為籌劃香港的長遠未來，我們正進行《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及公眾參與。我們提出「規劃宜居的高密度城市」、「迎接新的經濟挑戰與機遇」及「創造容量以達致可持續發展」三大元素，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以面對未來人口和樓宇老化、經濟結構轉變、社會服務需求趨升等各種機遇和挑戰，以及市

民對提升生活質素的殷切期望。我們探討如何發展東大嶼都會和新界北這兩個策略增長區，以及更新現有市區可提供的伸展空間，為香港的未來未雨綢繆。

在房屋政策方面，我們在《長遠房屋策略》確立的框架下制訂和落實各項政策措施，繼續多管齊下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加快興建更多出租及出售的公營房屋，推算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在覓地建屋的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及阻力不少，因此，公眾的支持至為重要。因應土地及房屋發展，我們會按條件做好交通及公共設施上的配套。然而，整體社會須作出艱難的抉擇，並有所取捨。

在交通運輸方面，我們會繼續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並會維持以鐵路為骨幹，輔以巴士、小巴、的士等多元公共交通網絡。我們也會繼續優化路面交通服務、提高服務效益、減輕加價壓力，並減少路邊廢氣排放；我們亦會推行措施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同時，我們會致力提升城市的易行性，讓步行成為香港作為可持續發展城市的重要部分。

觀塘線延線與南港島線（東段）已分別於去年10月和12月通車。我們正全面推展餘下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鐵路項目。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預計於2018年第三季度通車，而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和「紅磡至金鐘段」則預計分別於2019年和2021年通車。

---

此外，我們現正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的初步建議時間表，推展有關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和東九龍線的詳細規劃工作，並會繼續在直至2031年的規劃期內再推展其餘四個新鐵路項目。我們正於2014年年底逐步展開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檢視重鐵以外的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整項研究預計可於2017年年中完成。我們亦正與港鐵公司共同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

為加強香港的對外交通聯繫，我們正全速興建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和蓮塘／香園圍口岸本地工程。

##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更新發展策略

- 進行《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及公眾參與，探討香港超越2030年的整體空間規劃、土地及基建發展的策略和可行方案，規劃香港成為宜居的高密度城市，以迎接新的經濟挑戰與機遇，並創造容量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發展局）

### 起動九龍東

- 展開工作，檢討牛頭角分區警署預計約於2020年搬遷後騰空土地的將來用途。（發展局）
- 在本年內就「飛躍啓德」計劃兩項相關研究諮詢公眾，即舊機場跑道末端的設計大綱和觀塘行動區的初步發展建議。（發展局）
- 在九龍東展開與智慧城市發展有關的概念驗證測試，包括試驗在路邊上落貨區設置監察系統、以人為本的行人導航系統、大型活動的人流管理，以及區內空置車位數據和樓宇能源使用量數據的分享等，以探討不同創新概念的成效、推行方式和策略。（發展局）

- 
- 與不同的科研及學術機構協作，以九龍東作為智慧城市研究範圍的重要一環。研究課題包括室內外地理信息系統、資料探勘技術及環境空氣質素預測等。（發展局）

## 發展及保育大嶼山

-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由具備規劃、工程、交通運輸及保育知識和經驗的跨專業團隊，更有效率地推展大嶼山的發展及保育工作。（發展局）
- 進行大嶼山交通運輸網絡及接待旅客能力的研究，顧及大嶼山的發展需要及訪客的增加。（發展局）
- 制定及推行大嶼山的自然、古物古蹟及文化保育措施，並與相關範疇的組織協作。（發展局）

## 增加土地供應

- 透過持續土地用途檢討，加上進一步物色到的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預計有約25幅用地，如能及時修訂有關法定圖則及／或完成所需程序，當中大部分可於2019-20至2023-24年度五年間供興建超過60 000個單位（超過八成為公營房屋）。（發展局）



## 活化農地

- 根據2016年公布的《新農業政策》，食物及衛生局聯同發展局，將於年內開展「農業優先區」的研究，物色較大面積優質農地，並探討合適政策和措施促使這些荒置農地能恢復農業用途，從而支援本地農業發展，以及改善鄉郊環境。（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

## 海濱發展

- 在進一步探討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建議之前，首先以專責團隊和專項專款的方式，伙拍海濱事務委員會，推動落實優化海濱的項目，進一步伸延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美化周邊用地及改善海濱暢達性，供大眾享用。政府已預留五億元作首階段推動海濱發展之用。（發展局）

## 善用棕地

- 繼續透過規劃及發展棕地密集的新界西北及北部地區，以洪水橋為試點積極研究將部分作業遷入多層樓宇的可能性，從而釋放土地作新市鎮模式發展。同時就新界棕地分布、使用及作業現況展開全面調查，以助探討適切可行的政策和措施處理不同地區的棕地，務求達致善用土地潛力、改善鄉郊環境的目標。（發展局）

---

## 落馬洲河套地區

- 配合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建議，為落馬洲河套地區按擬議土地用途規劃進行法定規劃程序，制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發展局）

## 執法打擊工廈違規用途

- 積極研究引入新的法例條文，加強打擊工廈內非法住用單位的執法力度。（發展局）

## 改善碼頭計劃

- 針對現時側重於使用量的政策，政府將以新思維去推展一項改善碼頭計劃，提升多個位於偏遠地方的現有碼頭的結構和設施標準，以回應公眾的訴求和改善一些偏遠的郊遊景點和自然遺產的暢達性。（發展局）

## 提升舊式工廈消防水平

- 制訂法例以提升舊式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並加強人手進行工業樓宇巡查和執法。（保安局）

## 大廈管理

- 推出第三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以加強對舊樓業主的專業支援，並協助「三無大廈」業主成立法團及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民政事務局）

##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 公布《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研究報告，檢視重鐵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報告預計可於2017年年中完成。（運輸及房屋局）
- 探討如何優化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以滿足不同乘客群組的需求。（運輸及房屋局）
- 完成公共小巴服務研究。重點研究增加公共小巴（包括專線小巴及紅色小巴）的座位數目以提升小巴的整體載客量，同樣的座位增幅亦會適用於私家小巴。我們將籌備所需的修例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推展運輸基建項目

- 落實中九龍幹線項目，以連接西九龍的油麻地交匯處與東九龍的九龍灣及啓德發展區。這將有助提升九龍主要東西行幹道的交通容量，從而紓緩交通擠塞及應付未來的交通需求。將來通車後，預計在繁忙時間取道幹線來往西九龍與九龍灣的車程約為五分鐘，與現時比較節省約25分鐘。（運輸及房屋局）

---

## 進行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

- 因應新界西北的長遠發展，包括洪水橋新發展區和元朗南發展的規劃，我們需要一條新幹線（十一號幹線）連接新界西北地區和市區以應付更大的交通需求。與此同時，我們有需要提升大嶼山和機場島的「對外連接」，十一號幹線項目可在青馬大橋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以外，提供第三條往來大嶼山的策略性通道，從而加強通往機場道路網絡的穩健性。因此，我們建議就連接北大嶼山和元朗的十一號幹線展開可行性研究。（運輸及房屋局）

## 提升公共交通配套設施

- 提供資助以便採用新技術更換主要路段的電車軌道，令乘客得到更舒適的服務，以及減低路軌更換工程對交通的影響。（運輸及房屋局）
- 以試點形式翻新合適的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和渡輪碼頭，提升其設計及設施，為乘客提供最佳的候車及候船環境。（運輸及房屋局）

## 港鐵票價調整機制

- 與港鐵公司共同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檢討預期在2017年上半年完成，之後票價將按新機制調整。（運輸及房屋局）

## 紓緩道路交通擠塞

- 推行措施以加強處理道路交通擠塞問題，包括研究三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的整體策略、推展泊車政策檢討以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運輸及房屋局）

## 無障礙運輸

- 在數條醫院專線小巴路線測試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車款，以期確定這類小巴在合適路線提供服務是否可行可取。（運輸及房屋局）

## 離島渡輪服務

- 政府會在下一個三年牌照期（2017至2020年）的中期檢討（2019年上半年）中檢視特別協助措施是否為維持渡輪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當中包括深入探究延長牌照期及由政府持有船隊而外判營運服務的利弊，目標是確保長久維持服務質素、財務可持續性及票價的合理調整。（運輸及房屋局）

## 成立獨立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 成立獨立於民航處而附設於運輸及房屋局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以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新規定，確保民航意外調查的中立性。（運輸及房屋局）

---

## 推動香港飛機租賃業務

- 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建立專門稅務制度，推動香港的離岸飛機租賃業務。有關法案正在草擬中。（運輸及房屋局）

## 三跑道系統的防貪工作

- 協助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在發展三跑道系統時，強化其工程及顧問合約招標和管理的防貪系統。（廉政公署）

## 「新工程合約」的防貪工作

- 協助發展局和工務部門在推行「新工程合約」項目時，優化工程合約招標和管理的防貪措施。（廉政公署）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長遠房屋策略》

- 推行《長遠房屋策略》，包括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並據此制訂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運輸及房屋局）
- 按最新的推算，以460 000個單位作為2017-18年度至2026-27年度的長遠房屋供應目標，而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為60:40，包括200 000個公屋單位、80 000個資助出售單位和180 000個私人住宅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 增加資助房屋供應

- 推展建屋計劃，以達到長遠房屋策略下逐年更新的公營房屋（包括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供應目標。資助出售單位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第三批約2 000個新建居屋預計於2018-19年度落成，並將於2017年年初推出預售。（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合作，在將軍澳和屯門提供新一批約600個新建資助出售單位，該批單位預計於2019-20年度落成，並將於2017年推出預售。此外，房協亦會在沙頭角提供新建出租公屋。（運輸及房屋局）

- 
- 新蒲崗「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置居）資助出售單位項目已於2016年10月推出預售。待該項目於2017年年中入伙後，房委會會檢討計劃的成效，以決定是否繼續推出其他綠置居項目。（運輸及房屋局）
  - 已於2015年8月推出新一輪臨時計劃，讓2 500名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可從居屋第二市場購買未繳付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即坊間俗稱「白居二」計劃）。截至2016年12月中，約有1 480名白表買家透過這一輪計劃自置居所。待這一輪臨時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結束後，房委會會就計劃作全面檢討，以決定其未來路向。（運輸及房屋局）
  - 確保有效及合理運用公屋資源，包括加強執法和宣傳，打擊濫用公屋的情況；並考慮各項方案，以更聚焦地分配公屋資源予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此外，亦安排居住面積超過既定的寬敞戶標準的住戶遷往其他面積較合適的公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 在規劃條件許可及不會引致不能接受的影響的情況下，繼續通過上調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及放寬其他發展限制，充分發揮每幅公營房屋用地的發展潛力，並進一步增加部門的人手及資源，以盡可能增加和加快單位供應。（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 增加土地供應

- 繼續將土地用途檢討工作所物色的合適用地，包括現時空置、作短期租約或其他不同的短期或政府用途的政府土地，「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綠化地帶、位於其他非住宅用途地帶的用地，以及無須作原來預留用途的土地，改作住宅或其他有更迫切社會需要的用途。（發展局）
- 經適度上調各「發展密度分區」內准許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後，在規劃條件容許的情況下，檢討並提高個別住宅用地的發展密度，以及檢討和放寬其他發展限制。（發展局）
- 延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通過仲裁方式，以利便政府及私人土地業權人就修訂土地契約及換地交易的補地價金額達成協議。（發展局）
- 在顧及消防及樓宇安全的前提下，繼續研究進一步適當放寬工業大廈用途的限制。（發展局）
- 繼續推展在錦田南西鐵錦上路站、八鄉維修中心及周邊土地發展住宅的規劃工作。（發展局）
- 繼續與港鐵公司積極探討現有及未來鐵路沿線車站或鐵路相關用地（例如大嶼山小蠔灣等）的發展潛力，並視乎研究結果推展有關項目。（發展局）

- 
- 繼續推展前鑽石山寮屋區（大磡村）、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前南丫石礦場和安達臣道石礦場的規劃和發展，並積極考慮利用私人發展商的開發能力，提供基建、配套設施，以及／或興建公私營住宅。（發展局）
  - 繼續開拓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區：
    - 推展及落實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的工作，配合北環線鐵路發展，作為粉嶺／上水新市鎮的擴展部分；
    - 推展及落實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配合大嶼山發展，令東涌成為一個更具規模、發展更全面的新市鎮；
    - 推展及落實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工作，配合天水圍、元朗和屯門新市鎮，發展作為新界西北的區域樞紐，提供房屋、就業和文娛設施；以及
    - 規劃元朗南已經荒廢或者被破壞的農地及鄉郊工業用地，用作房屋及其他發展需要，以作為元朗新市鎮的擴展並改善當地鄉郊環境。（發展局）
  - 就將軍澳第137區的未來發展進行新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探討住宅、商業及其他合適土地用途，以及原有預留用途的需要，務求使這幅位於市區的土地更能地盡其用，配合香港的最新發展需要。（發展局）

- 按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結果，在《香港2030+》框架內就新界北策略增長區進行公眾諮詢，並審視在新界北部進一步發展一個規模類似粉嶺／上水的新市鎮的空間。（發展局）
- 繼續推展近岸填海工作，包括：
  - 就大嶼山欣澳填海工程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
  - 完成大嶼山小蠔灣、屯門龍鼓灘及沙田馬料水填海工程的技術研究。就馬料水填海工程，我們會盡快展開約60公頃的填海土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當中會一併考慮毗鄰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在搬往岩洞後所騰出的28公頃現址的未來規劃，以提供土地作高科技和知識型產業的發展、住宅及其他用途。我們亦會盡快展開龍鼓灘填海約200公頃土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提供土地作工業及其他用途。（發展局）
- 繼續進行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往岩洞計劃的工地勘測、詳細影響評估及詳細設計工作。我們將分階段展開有關工程，以期早日釋放污水處理廠現址作發展用途。（發展局）
- 為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西貢污水處理廠及深井污水處理廠搬遷往岩洞的方案進行公眾諮詢，以籌備下一階段工作。（發展局）

- 
- 落實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的建議，包括推出岩洞總綱圖、執行促進未來岩洞發展的指引，以及進行利用地下採石開發岩洞的技術研究。（發展局）
  - 繼續為銅鑼灣、跑馬地、金鐘／灣仔及尖沙咀西進行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的詳細研究，並就具發展地下空間潛力的地點，包括九龍公園、維多利亞公園及修頓球場，進行公眾諮詢，以籌備下一階段的初步規劃及技術評估工作。（發展局）
  - 繼續為市場提供更多優質寫字樓和商業空間，以支援經濟活動。就此，政府會把商業中心區內合適的政府用地和辦公大樓（包括美利道公眾停車場、林士街公眾停車場和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改作商業用途，並盡量減少租用中環和金鐘的商業寫字樓作政府辦公室。（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支持機管局發展機場北商業區（「SKYCITY航天城」）。此項目對於大嶼山以至香港整體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均具重大策略價值，除可為香港創造重要的投資、營商和就業機會外，更能提升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全球航空樞紐的吸引力和競爭力，並推動旅遊業的進一步發展。「SKYCITY航天城」將分期作長遠發展。機管局計劃的第一期發展項目包括一所酒店及一個糅合零售、餐飲和娛樂的設施，分別已於2016年年底及預計於2017年年初進行招標，預計於2021年完成。（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促進九龍東轉型為富吸引力的第二個核心商業區。九龍東現時的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已逾230萬平方米。自2012年起出售的六幅位於九龍東的土地，共提供約37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預計未來九龍東有潛力再提供約470萬平方米的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令該區的總商業樓面面積增至約700萬平方米。（發展局）
- 我們剛完成進一步增加啓德發展區內住宅發展密度的檢討，確定可額外增加住宅單位，並正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隨後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修訂有關啓德發展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局）

- 
- 繼續進行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並會就該系統的建議運輸模式進行公眾諮詢，以展開下一階段的研究工作。（發展局）
  - 繼續致力在九龍東促成更多能吸引市民及遊客參與的盛事和活動，並推動親水文化。（發展局）
  - 逐步落實重置「九龍灣行動區」及「觀塘行動區」內現有政府設施的計劃，以配合兩個行動區的發展，供應達56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在「九龍灣行動區」開拓文化、創意與科技空間，並繼續在「觀塘行動區」內尋找機遇供業界發展。（發展局）
  - 以「地方營造」的理念，把位於觀塘繞道下的「反轉天橋底一二三號場」發展為設計獨特及充滿動力的場地，提供更多文化、藝術、休閒及綠色健康城市相關的設施，配合觀塘海濱的發展。場地設施的建造現正進行，預計可在2017年年中左右開始使用。（發展局）
  - 不斷豐富及更新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網頁所設的綠色建築地圖，標示九龍東範圍內達到「綠建環評」金級或以上認證級別的建築物。區內已有23座建築物達到上述認證級別。（發展局）
  - 繼續推展詳細顧問研究，把敬業街明渠轉化成翠綠和充滿生氣活力的翠屏河，並優化周邊的環境及景觀，以發揮協同效應。（發展局）

- 繼續以「創造精神」為主題，將九龍東的工業文化展現於駿業街遊樂場及區內其他將會進行改善工程的公園。  
(發展局)
- 繼續在九龍東推展「易行」的概念，改善行人環境及交通狀況，包括為於九龍灣港鐵站旁加建行人天橋進行詳細設計，加強與未來的東九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住宅區的連繫。同時為牛頭角港鐵站擴建及美化行人隧道進行設計，美化公共運輸交匯處和改善行人設施，為行人提供舒適的步行環境，前往商貿區和海濱。繼續以「共創共融」的精神，與不同機構和各政府部門合作，進一步推行優化後巷計劃，以改善行人連繫。(發展局)
- 繼續推展豁免修訂土地契約補價的政策，以促進私人業主自資興建行人天橋或隧道等建議。(發展局)
- 繼續以九龍東作為研究發展智慧城市的試點，包括陸續在出售作私人發展的地段加入條款，實施達到「綠建環評」金級或以上認證級別的要求、提供智能水錶和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以及在合適的地段規定商用停車場提供實時泊車資訊。(發展局)
- 推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建設，讓地理空間資訊得以整合、互通和共享，支援智慧城市的應用發展。(發展局)

- 
- 繼局部撤銷限制薄扶林區發展的行政措施後，研究於六幅政府土地發展公營房屋（包括重建華富邨），預計可提供約11 900個新增公營房屋單位。視乎華富邨一帶實際的土地發展和華富邨的重建時間表，推展《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南港島線（西段）。（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 發展及保育大嶼山

- 將在今年上半年發表「可持續大嶼藍圖」，並按藍圖進行各項研究及發展項目，亦會加快推展大嶼山的保育工作。（發展局）
- 完成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可行性研究，並籌備相關基礎設施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以配合上蓋發展。（發展局）
- 開展在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以開拓東大嶼都會。（發展局）
- 繼續推展計劃中的活化梅窩及大澳的改善工程，以及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的改善及擴展工程。（發展局）



## 健康的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 實施適當的需求管理措施，透過加強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和推出新住宅印花稅，以期：
  - 穩定住宅物業市場；以及
  - 在供應緊張的情況下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住屋需要。（運輸及房屋局）

## 大廈管理

- 跟進落實《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成立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以推行發牌制度，規管物業管理服務。（民政事務局）
- 擬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修訂建議。（民政事務局）
- 加強消防安全措施（尤其舊式樓宇），以及提高市民的防火意識。（保安局）

## 建築物保養及市區重建

- 在針對懷疑有住用分間單位的工業大廈的執法行動中，加強檢控未履行法定命令的有關業主。（發展局）

- 
- 與房協及市區重建局緊密合作，通過多項計劃協助有需要的樓宇業主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有關計劃包括：
    - 樓宇更新大行動；
    -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
    -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以及
    -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發展局）
  - 繼續通過公眾教育、宣傳及專業團體的參與，加強私人樓宇的保養維修。（發展局）
  - 繼續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包括為合資格人員註冊，以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並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提醒負責人履行條例規定的責任。（發展局）
  - 監察《市區重建策略》的推行情況。（發展局）
  - 與市區重建局緊密合作，配合該局以全面及小社區發展模式推展重建項目，提升社區整體規劃效益。（發展局）

- 繼續推行「支援少數份數擁有人外展服務先導計劃」，向受強制售賣影響的舊樓業主提供適切的資訊及支援服務。（發展局）

## 改善公屋居民的生活質素

- 實施多項安排，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並關懷長者，並在現有的公共屋邨內加設長者康樂設施及改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使公共屋邨暢通易達，配合長者住戶的需要。同時，在公共屋邨推行加裝升降機項目，以改善現有行人通道設施。（運輸及房屋局）
- 推行可持續發展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採用環保設計及以健康生活為設計方針，同時應用「通用設計」概念，為不同類別的住戶，包括長幼傷健人士，提供安全及便利的居住環境。（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在公共租住屋邨推行各項環保措施，並加強屋邨居民的減廢意識，以達到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同時致力增加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綠化範圍。（運輸及房屋局）
- 就《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中所提建議及水務監督的要求，持續探討和提升房委會內部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機制。此外，繼續推進為11個受食水含鉛超標影響的公屋項目更換喉管的工作，盡快徹底解決食水含鉛超標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

---

## 其他土地事宜

- 繼續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並監督政策的落實情況和相關事宜。（發展局）
- 通過主要持份者的參與，令《土地業權條例》的擬議修訂更為完善。（發展局）

## 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 進行籌備工作，根據《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及其公眾參與的結果，就本港2030年以後的規劃方向，推展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使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配合香港整體長遠土地發展的需要。（運輸及房屋局）

## 發展鐵路

- 已落實協調及監督觀塘線延線的建造工程及通車前各方面的準備工作，使項目按港鐵公司提出的修訂目標於2016年第四季（10月）通車，為何文田和黃埔的市民提供方便、快捷的鐵路服務。（運輸及房屋局）
- 已落實協調及監督南港島線（東段）的建造工程及通車前各方面的準備工作，使項目按照港鐵公司提出的修訂目標於2016年年底通車，為港島南區的市民提供方便、快捷的鐵路服務。（運輸及房屋局）

- 協調及監督沙中線的建造工程，以期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和「紅磡至金鐘段」能按港鐵公司提出的修訂目標分別於2019年和2021年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的建議，推展有關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和東九龍線的詳細規劃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改善道路交通

- 監督原訂於2017年完工但因遇到未能預見的工地交接問題而出現延誤的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建造工程，以期克服有關挑戰和研究可行方案，使繞道可於2018年年底/2019年第一季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監督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造工程，以爭取在2021年完成。將軍澳-藍田隧道連同規劃中的T2主幹路及擬建的中九龍幹線將組成六號幹線，連接西九龍至將軍澳。（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着力重組巴士路線，以提高服務網絡效率、改善服務質素、紓緩交通擠塞和減少路邊空氣污染。（運輸及房屋局）
- 因應本港對較高質素的的士服務有所需求，我們會繼續與的士業界研究可如何在現有法規下推出較高質素的的士服務。（運輸及房屋局）

---

## 提升公共交通配套設施

- 繼續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分階段在合適的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到站資訊的顯示屏，以便利乘客。（運輸及房屋局）

## 加強監管港鐵公司

- 在發展鐵路的同時，加強政府對港鐵公司的監管，要求港鐵公司：
  - 以符合成本效益方式完成新鐵路項目；
  - 提供安全可靠的鐵路服務；
  - 在維持上市公司須保持的財政穩健的前提下，繼續適切回應社會對票價事宜的意見；
  - 適時更新鐵路資產；以及
  - 維持公司整體高水平管治。（運輸及房屋局）

## 提升海上安全

- 落實本地載客船隻規管機制的改善措施，以加強海上安全。繼續跟進《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

## 改善行人環境

- 繼續推動行人友善環境，包括在元朗、銅鑼灣及旺角推展建議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進行屯門至上水段的工程、展開屯門至掃管笏段的詳細設計，以及檢討荃灣至屯門段餘下路段的走線，並繼續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締造「單車友善環境」。（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惠及長者和有需要的市民，並於2017年第二季完成邀請18區區議會各再選出不多於三條行人通道作為下一階段推展的項目。可供區議會考慮的行人通道將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惟須符合若干條件。（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推展三個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的建造工程，即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以及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方便長者和有需要的人士上落斜坡。（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推展在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以及連接荃灣廣場、灣景廣場及毗鄰環境美化地帶之行人天橋工程項目，以完善有關地區的行人通道網絡，方便長者和有需要的人士。（運輸及房屋局）

---

## 加強對外交通運輸聯繫

- 與機管局攜手合作，落實措施加強機場客貨運處理能力和機場服務。中場客運廊已於2015年年底落成啓用，令機場每年可處理額外1 000萬人次的客運量。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的餘下部分亦將於2020年前分階段完成。（運輸及房屋局）
- 配合香港國際機場航班數量的擴展，民航處已在2016年11月正式全面啓用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優化航空交通管理。（運輸及房屋局）
- 增加新的民航伙伴，並與現有民航伙伴檢討民航運輸協定（民航協定），以期進一步開放民航安排，從而支持本地民航業持續增長和發展。在約60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當中，香港已經與41個簽訂了民航協定或國際民航過境協定，包括於2016年10月與塞爾維亞簽訂的新協定。我們會繼續爭取與沿線其他民航伙伴商討新的民航運輸協定及擴充現有的民航安排，以鞏固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運輸及房屋局）
- 協助機管局擴充聯運接駁設施，以增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三角地區的連繫。（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監督港珠澳大橋本地項目（即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的建造工程，以配合位於內地水域的主橋同步通車；並繼續監督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建造工程，以期早日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協調及監督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及推展各項通車前的準備工作，以期實現於2018年第三季通車的目標。（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監督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港方建造工程，全速建造連接路和旅檢大樓，以爭取口岸在2018年完成。（發展局）

## 提升建築物安全

- 進行顧問研究，以便制訂一套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進一步提升本港的建築物安全。（發展局）

---

## 第三章

### 扶貧及為弱勢社群提供支援

#### 引言

扶貧助弱是本屆政府的施政重點。過去四年，扶貧工作是有理念、有方向、有成效。本屆政府的扶貧理念，是鼓勵及支援有工作能力的人通過就業自力更生，並致力提供合理和可持續的社會福利制度。在2016-17年度，政府在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預算為662億元，較四年前增加了55%。

2015年的貧窮人口約97萬人，連續三年低於100萬。貧窮率維持在14.3%的低位。在人口老化和一、二人長者戶越來越多因而將貧窮率推高的情況下，這些成績得來不易，顯示本屆政府在扶貧工作上持續取得成效。長者生活津貼於2013年全面實施，現時惠及約44萬名長者，對長者的扶貧效果尤其顯著。此外，2015年的貧窮數據顯示，在職住戶的貧窮率亦有所改善，是自2009年有數據以來的新低。

經諮詢公眾，並秉承本屆政府致力建構一個公義和關愛社會的理念，我們制定了一套能強化現行制度各根支柱的方案。就社會保障和公共服務支柱，我們提出具體建議去改善長者生活津貼和長者醫療服務。待獲立法會的撥款批准後，我們會盡快將這些建議付諸實行。為完善私人儲蓄支柱，我們會

就公共年金計劃、更長年期的銀色債券等金融產品進行研究，協助長者將資產轉化成每月穩定收入。至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支柱，我們提出了具體方案逐步取消「對沖」安排，作為未來三個月與主要持份者作深入討論的基礎。我們的目標是敲定取消「對沖」安排的方案細節，並於今年6月底前將最終建議提交行政會議作決定。

我們會繼續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經濟上無法自給的弱勢社群提供最後的安全網，滿足他們的基本生活所需。至於從事經濟活動的低收入家庭，政府已於去年5月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收入津貼計劃），以鼓勵有在職人士的家庭透過持續就業自力更生；並聚焦支援這些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以紓緩跨代貧窮。考慮到低收入津貼計劃的政策目標，我們已於去年年底取消計劃下的離港限制。我們會進一步提升教育、培訓和就業支援，幫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分享本港經濟增長的成果。為處理跨代貧窮問題，我們會確保兒童及青少年無論來自什麼背景，都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和培訓。

我們也會加強對有特別需要人士或家庭的支援，包括殘疾人士、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少數族裔、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家庭暴力受害人和單親人士及其家庭，力求為他們除去種種障礙，讓他們得以發揮所長。我們會繼續發展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家庭為本及社區為基礎的服務，以提供綜合和跨界別的支援。

---

##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關愛基金

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以下試驗計劃：

- 為合資格的不常見疾病患者（例如陣發性血紅素尿症病人）提供藥物資助；（食物及衛生局）
- 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儀器；（食物及衛生局）
- 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減低她們患上子宮頸癌的風險；（食物及衛生局）
- 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所需支援，令長者不需要過早入住院舍；（勞工及福利局）
- 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以鼓勵居家安老；以及（勞工及福利局）
-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特別津貼購買醫療消耗品。（勞工及福利局）

## 社會保障

### ■ 為方便回鄉養老：

- 在廣東計劃下再一次性在一年時間內豁免已經移居廣東省的合資格長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以及
- 推出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勞工及福利局）

## 退休保障

### ■ 經諮詢公眾，按五大原則推動退休保障未來的發展：

- 沿用現行多支柱的退休保障制度並作出優化；
- 在確保制度在可持續和可負擔的前提下，改善每根支柱；
- 改良強積金支柱，讓僱員獲得最大保障；
- 繼續通過社會保障和公共服務兩根支柱，集中資源幫助有需要長者；以及
- 協助中產長者利用資產應對長壽風險。（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 建議採取下列措施優化多層社會保障制度支柱：
    - 在長者生活津貼下增加一層高額援助，向合資格領取津貼的較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即資產不多於144,000元的單身長者，或資產不多於218,000元的長者夫婦，提供每人每月3,435元的高額津貼；
    - 放寬現行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以惠及更多有經濟需要長者，單身長者由2017年2月1日生效的225,000元上調至329,000元，長者夫婦則由341,000元上調至499,000元；
    - 在保留綜援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規定下，取消獨立申請長者（例如與子女分開居住的長者）的親屬須就他們有否向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交聲明（俗稱「衰仔紙」）的安排。有關資料只須由長者提交；
    - 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配合人口政策延遲退休年齡的方向。新政策實施前正領取綜援的60至64歲長者將不受影響；以及

- 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額外的選擇。在計劃下，合資格的長者可領取每月面值12,416元的服務券（遠高於目前居於私院的綜援長者平均每月8,400元的援助金額），以「錢跟人走」的方式選擇質素有保證的院舍。此外，選擇服務券的長者可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建議採取下列措施，進一步滿足長者的醫療需要和減輕他們在醫療方面的開支：
  - 讓較年老和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即75歲或以上而資產不多於144,000元（單身長者）或218,000元（長者夫婦）），可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的資格；以及
  
  - 將長者醫療券的受惠年齡由目前70歲降至65歲，資助更多長者接受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 建議採取下列措施改良強積金制度：

- 逐步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對沖」安排。具體建議包括將取消「對沖」的日期訂於一個未來日子（實施日期），在此實施日期前由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累算的權益仍可用作「對沖」；降低自實施日期起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額，由目前服務滿一年可獲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作為補償，下調至每月工資的一半；以及政府提供補貼，在實施日期後的十年內分擔僱主的部分額外遣散費或長服金開支；
  - 取消「對沖」安排只適用於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或其他法定退休計劃涵蓋的僱員。不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或其他法定退休計劃所涵蓋的僱員，由於現時不受取消「對沖」的安排所影響，他們的遣散費／長服金權益會繼續依據現時法例規定處理和計算，不會受到影響；以及
  - 更深入研究建立「積金易」電子平台以簡化及標準化強積金制度運作的可行性，以增加降低費用的空間。（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為建構更穩固的個人儲蓄支柱，探討能否引入公共年金計劃、更長期的銀色債券等金融產品，協助擁有一些資產的長者應付長壽風險。（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盡快落實長者生活津貼和與醫療有關的建議；並在未來三個月就取消「對沖」建議與持份者進行更深入討論，目標是在今年6月底前將最終方案提交予行政會議作決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

- 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並分階段增加240個寄養服務名額，招募更多寄養家長。（勞工及福利局）

## 康復服務計劃方案

- 確保康復服務與時並進，待安老事務委員會完成制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後，參考相關經驗，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為殘疾人士和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

- 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勞工及福利局）
- 把「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常規化。（勞工及福利局）
- 為「創業展才能」計劃額外注資一億元，以增加每個社會企業項目的最高撥款額至300萬元，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 
- 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增加日間照顧服務名額及加強外展服務，以加強對居於社區的老齡化殘疾人士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

- 在「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完結後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並且分階段提供約7 000個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建基於已經分階段由小學至初中推行的自閉症學生支援模式，在2017/18學年，會繼續發展以實證為基礎的模式、策略及相關教學資源，以支援有一般至高能力的自閉症學生的學習和發展。（教育局）
- 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讓學校聘請額外護士和相關人手，以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教育局）

## 社區參與

- 向獎券基金申請三億元撥款，注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讓基金可持續支持社會資本發展計劃，繼續透過跨界別合作，在社區建構互助網絡。（勞工及福利局）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

#### (a) 扶貧委員會

- 每年更新貧窮線，以持續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並為政策制訂和成效評估提供科學化數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檢視現行政策和探討新措施，並通過轄下的專責小組，鼓勵跨界別協作推動扶貧工作，以達到防貧和扶貧的目的。（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b)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

- 關愛基金在2016-17年度落實多個援助項目，包括：
  -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在2017/18學年正式落實之前，在2016/17學年先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一次過的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 推行先導計劃，為合資格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女性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

- 
- 推行三個支援殘疾人士的試驗計劃，分別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提高在綜援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以及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獲聘於有薪工作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
  - 推行一項名為「智友醫社同行」的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在社區層面上加強對長者認知障礙症的支援服務；
  - 延續推行措施，向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受助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以及
  - 延續推行措施，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第二階段「長者牙科服務資助」擴展至75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關愛基金會繼續與扶貧委員會轄下其他專責小組合作，擬訂更多新的先導計劃，進一步協助弱勢社群和低收入家庭。（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

- 透過已委聘的協創機構推展能力提升項目和為創新計劃提供資助，並開展食物援助旗艦項目，通過建立資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讓從事食物援助服務的各持份者能更有效地運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促進社會創新的生態系統發展，鼓勵跨界別合作，以及運用創新手法回應社會需要，為社會帶來效益，包括在香港推動「創造共享價值」的概念實踐，鼓勵商界在取得企業盈利的同時亦帶來社會效益；進行一項成效研究，以評估專責小組推出的項目能否有效達致基金目標；在香港試驗「協同創效」的概念，結合來自不同界別人士的力量，互相合作去解決日益複雜的社會問題；以及繼續透過各種渠道接觸不同持份者，探討和了解社會創新的機會和挑戰。（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d)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

- 繼續監察在中、小學為非華語學生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和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進度和成效，並委託外間機構進行研究，以更全面了解少數族裔人士對主要公共服務的認知和滿意程度。（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 繼續監察各項有關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和融入社會的措施的落實情況。（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檢視現行支援其他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群（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單親家庭、新來港人士等）的政策和措施，並設立一個網站，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和青年的家長提供資訊，協助他們照顧子女和紓緩作為父母的壓力。（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e) 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
- 加強職業專才教育的發展和推廣，並跟進在中學推行生涯規劃的進度。（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探討促進基層青年向上流動的措施。（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推行大型社區參與活動，鼓勵跨界別協作，讓基層家庭的青年參與師友計劃，並向他們提供職志啓導及培訓的機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扶貧

### (a) 協助低收入家庭

- 繼續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以鼓勵就業和加強支援下一代，並在計劃推出一年後（即2017年5月）展開整體的政策檢討。（勞工及福利局）

### (b) 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

- 繼續推動兒童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促進弱勢社群兒童的長遠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確保本港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教育局）
- 由2016年7月起，把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並領取學生資助的清貧專上學生到境外交流活動的資助上限，由15,000元增至60,000元，同時推出專上學生前往「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以鼓勵和資助有需要的本地學生到「一帶一路」地區交流。（教育局）

---

(c) 退休保障

- 於2017年4月1日實施《201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推出設有收費管制，並按高度劃一的長期投資策略運作的「預設投資策略」，以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目的是協助計劃成員選擇基金和促使基金收費更大幅度下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支援弱勢社群

(a) 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

- 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加強支援及保護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宿位及相關人手，並加強向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並進行宣傳和推行公眾教育，藉以打擊家庭暴力。為施虐者提供輔導和心理教育服務，以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勞工及福利局）
- 監察《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執行情況。（勞工及福利局）
-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繼續推動「父母責任模式」，宣揚離異父母雙方對子女的持續責任，以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並因應公眾諮詢結果，考慮推展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立法時間表。（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協助離異父母與其子女重建及維持良好的溝通，讓子女於安全及沒有衝突的環境下與父母接觸。（勞工及福利局）
- (b) 加強為殘疾人士和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
- 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和公眾攜手合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逐步落實勞工及福利局統籌的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先導計劃，加強支援患有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日間、住宿及學前服務名額，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 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
    - 繼續推行試驗計劃，透過營辦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到校康復服務予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並全面檢討試驗計劃，以助確立未來服務計劃常規化的模式；
    - 透過資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支援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津貼，讓他們可以在輪候期間使用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以及
    - 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費，並讓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無須入息審查可獲「學習訓練津貼」。（勞工及福利局）
  - 在全港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為居於社區及需要經常護理但有經濟困難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津貼，以支付租用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所需的費用，並按這些傷殘人士的需要由個案經理統籌和安排，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護理服務及經濟支援服務等，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融入社會。（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推行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為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提供撥款，加強支援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和相關的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已向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注入的二億元資金，加強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民政事務局）
- 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的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以紓緩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 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以：
    - 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 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以及
    - 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勞工及福利局）
  - 為康復服務單位的高齡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多照顧和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下列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i) 透過就業展才能計劃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及支援；以及 (ii) 透過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就業見習津貼和工資補助金，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見習的機會；
    - 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
    - 發放獎勵金給在工作場所向殘疾僱員提供協助和指導的指導員；

- 透過外購非政府社福機構的服務，加強勞工處對殘疾求職人士的輔導支援；以及
- 推廣《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推動全港僱主積極參與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探討為智障人士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
- 支援參與「創業展才能」計劃的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措施，確保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應徵者一樣繼續享有平等機會。（公務員事務局）
- 在政府部門推行為殘疾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以助他們在投入職場前增強競爭力。（公務員事務局）
- 透過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並會研究如何令殘疾人士能更方便地使用交通服務。（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
- 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暨展能中心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提供往返中心的巴士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 繼續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65歲或以上長者和65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以每程二元乘搭參與計劃的港鐵、專營巴士、渡輪和專線小巴路線，從而鼓勵他們多參與社區活動，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勞工及福利局）

(c) 為少數族裔提供的服務

- 繼續推行多項協助少數族裔早日融入社區的措施，包括透過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提供語文學習班、適應課程和青少年專設計劃，以及推行少數族裔青少年大使計劃等，並繼續聘用熟悉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協助推行各項措施。（民政事務局）
- 推行措施，確保少數族裔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應徵者一樣繼續享有平等機會。（公務員事務局）
- 在職業訓練局轄下的一所青年學院，支援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他們提供另外的升學途徑。（教育局）
- 繼續收集和分析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助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包括於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成效，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幫助非華語學生有系統地學好中文及融入社群。（教育局）

- 警方會繼續與少數族裔社群聯繫，向他們推廣警隊的服務和減罪工作。警方將繼續鼓勵少數族裔青少年參加少年警訊。（保安局）

(d)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學生

- 每年向職業訓練局提供1,200萬元撥款，支援該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
- 繼續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師資培訓，協助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每年按既定機制調整學習支援津貼額；繼續為所有公營中、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並逐步在取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優化服務。（教育局）
- 繼續推行特殊學校的改善措施，包括提供額外津貼以加強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改善宿舍服務的人手、為部分特殊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師助理，以及逐步下調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人數。（教育局）
- 籌備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從而在個案日益增加的情況下，維持在六個月內完成為成長發展上有問題的兒童及早提供評估及專業診斷的服務承諾。（食物及衛生局）

---

(e) 促進數碼共融

- 繼續推行各項數碼共融計劃，協助長者及弱勢社群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幫助他們開拓機會，融入社會。  
(創新及科技局)

(f) 加強跨界別合作

- 透過攜手扶弱基金，鼓勵更多跨界別合作，推出計劃以照顧弱勢社群的各種需要，讓更多人受惠，並以專款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和支援項目。  
(勞工及福利局)

##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 繼續物色合適土地及協助提供所需人手，以配合社會福利服務現時及未來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為參加計劃的社福機構提供適切協助，利便其規劃或發展過程，以期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利用一站式處理公共福利申請系統的社會影響評估結果和有關平台的原型，與相關部門討論試行把新的服務模式應用於非綜援公共福利計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 第四章

### 醫療服務、公共衛生和長者照顧

#### 引言

香港擁有優良的醫療系統，由高度專業的醫療團隊提供服務。我們的公營及私營醫療界別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服務，包括一個收費低廉的公營醫療「安全網」，確保不會有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醫療服務。

為確保我們的醫療系統能長遠持續發展，我們會繼續加強投資及改善公共醫療設施，重建現有醫院及興建新醫院，以及致力推行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推動基層醫療和中醫藥的長遠發展、分階段實施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的建議、建議推出自願醫保計劃、重整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架構，以及推展電子健康紀錄互通。

面對人口老化和不同疾病患病率轉變所帶來的挑戰，我們會堅守承諾，為市民提供優質而又可負擔的公共醫療服務。我們會通過發展服務及基礎設施，一方面增加醫療系統的服務量，另一方面則提升服務質素。

政府決心維護市民的健康。我們致力確保市民可以安全享用各式各樣的食物，而市民大眾也不受動物疾病的威脅。我們

---

也竭盡所能，維持環境清潔和衛生，並做好疾病防控工作。

香港人口老齡化，為社會帶來不少挑戰，安老服務的長遠規劃和持續發展，尤為重要。我們的目標是讓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的目標。我們會繼續推行一系列措施，在各方面加強長者的照顧服務。

就體弱長者而言，我們會按「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原則，致力向他們提供優質和具成本效益的長期護理服務，包括持續加強和擴展社區及家居照顧服務，以及增加和改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我們亦會繼續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

##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加強醫療服務

- 加強及善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藥劑師人手，擴展臨床藥劑服務（包括癌症和兒科），以及為病人提供更完善的藥物協調、諮詢、核查和管理服務，促進有效的藥物使用和減少藥物浪費。（食物及衛生局）
- 增加公營醫院病床數目、手術室節數、內窺鏡檢查及放射診斷服務名額，從而提升服務供應量以應付持續上升的醫療需求。（食物及衛生局）
- 增加普通科門診及專科門診的診症名額，以及增設額外急症科診症名額，以改善門診和急症服務的輪候時間。（食物及衛生局）

### 中醫中藥

- 政府會出資在將軍澳預留土地上興建中醫醫院，並邀請醫管局提供協助，以招標方式挑選合適的非牟利團體負責推展和營運。（食物及衛生局）
- 醫管局繼續推行和擴展「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食物及衛生局）

---

## 醫療服務發展及基礎設施

- 展開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開發工作，主要項目包括新增功能，以加強病人對資料的控制／選擇；以及發展病人平台及擴大可處理的互通資料範圍（例如加入放射圖像）等。（食物及衛生局）
- 研究制訂更完善的政策及法律框架，促進臨終護理服務的規劃，以及在醫院以外的環境提供紓緩治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確保醫療系統可長遠持續發展

- 於2017年上半年把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立法目的是保障病人安全和消費者權益。（食物及衛生局）
- 落實自願醫保計劃，提升個人住院保險產品的質素和透明度，並研究為購買受規管醫保產品的市民提供稅務扣減的細節，鼓勵市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應對傳染病的威脅

- 為減輕季節性流感及其併發症對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政府於2016-17年度試行擴大「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的範圍，把免費或資助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服務的受惠年齡組別，由介乎六個月至未滿六歲的兒童擴大至介乎六個月至未滿12歲的兒童，並把孕婦和獲發傷殘津貼的人士納入計劃內。上述措施將於2017-18年度起恆常化。（食物及衛生局）

## 提升非傳染病方面的醫療服務能力

- 醫管局將逐步強化處理和醫治危疾的服務，例如中風治療及心臟科服務，以提升服務質素及供應量。24小時溶栓中風治療將逐步於各醫院聯網推行。醫管局亦會加強冠狀動脈介入術、心臟超聲波及深切治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保障公共健康

- 衛生署和醫管局自2015年10月起在兩間公立醫院推行為期18個月的「初生嬰兒代謝病篩查先導計劃」，並在減少或避免因先天性代謝病而引致的嚴重後果方面取得成效。上述兩間公立醫院將在先導計劃結束後繼續提供有關篩查服務。另外，衛生署和醫管局計劃在2017-18年度下半年開始分階段擴大有關篩查服務至所有設有產房的公立醫院。（食物及衛生局）

- 
- 研究相關立法選項，以規管先進療法醫療產品。（食物及衛生局）

## 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

- 公布首次涵蓋全港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食物及衛生局）

## 精神健康政策

- 根據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領導的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所作建議，成立一個專責處理精神健康的常設諮詢委員會。（食物及衛生局）
- 政府於2016/17學年開展名為「醫教社同心協作」的先導計劃，增強醫、教、社三方的專業人士的溝通和協作，協助學校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政府會在汲取先導計劃的經驗和參考實際運作情況後，制訂未來路向。（食物及衛生局）
- 增加精神科醫護人手，以改善輪候時間，並在醫管局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個案管理計劃中改善每名個案經理處理個案的比率。（食物及衛生局）

## 控煙工作

- 推出戒煙服務公私營協作先導計劃。（食物及衛生局）

## 居家安老

- 透過跨界別合作，其中包括醫生的參與，為獨居長者和雙老家庭提供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邀請關愛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所需支援，令長者不需要過早入住院舍。（勞工及福利局）
- 邀請關愛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以鼓勵居家安老。（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2 000張服務券，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勞工及福利局）

## 長者長期護理服務

- 將「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延續三年，讓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選擇入住由香港非政府機構分別在深圳和肇慶營辦的兩間安老院舍。（勞工及福利局）

- 
- 透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在指定的安老院舍，為有特殊需要的住院長者提供所需的特別照顧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的模式，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的選擇，並提供誘因，鼓勵院舍改善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療養照顧補助金及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加強為體弱長者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長者醫療服務

- 增加衛生署醫療券組的人手以推行把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降低至65歲的優化措施。同時，政府正檢討計劃的成效，確保計劃能加強長者基層醫療服務，包括預防性質的護理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將公營醫療服務收費豁免延伸至涵蓋75歲或以上、資產不多於144,000元（單身長者）或218,000元（長者夫婦）的長者生活津貼領取人士，並因應醫管局的檢討結果考慮調整醫管局的收費水平。（食物及衛生局）



- 分別以免費或資助的形式將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納入「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下的長者組別，加強長者對肺炎球菌感染的免疫能力。（食物及衛生局）
- 增加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的人手，以優化長者健康中心及外展隊伍的服務及提升其服務能力，包括加強健康促進活動、讓有需要的長者優先使用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及提供更多名額予新會員接受首次健康評估等。（食物及衛生局）
- 增加醫管局外科和創傷科手術室節數，並在指定急症醫院設立骨折治療協調服務，以加強對骨折長者病人的支援，並加強為長者提供的物理治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加強醫管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對居於安老院舍的臨終病人的支援。（食物及衛生局）
- 醫管局與社會福利署合作，加強醫社協作，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綜合的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所需支援，讓他們在過渡期後可繼續居家安老。（食物及衛生局）

---

## 改善香港醫務委員會的運作

- 於2017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改善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投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同時讓更多業外人士參與醫委會，以及讓醫委會可批准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有限度註冊申請年期由不多於一年延長至不多於三年。（食物及衛生局）
- 增加醫委會秘書處的人手和資源及加強對醫委會的法律支援，以協助醫委會縮短處理投訴和紀律研訊行政工作所需的時間。（食物及衛生局）

## 動物福利

- 落實用以加強規管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的新制度，以促進動物福利。（食物及衛生局）

## 市政服務

- 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新公眾街市。（食物及衛生局）
- 加強清潔環境及有關的執法和檢控工作。（食物及衛生局）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加強醫療服務

- 加強針對慢性疾病的服務，例如就癌症服務增加化療及放射治療的服務量，就腎病服務增加血液透析的服務名額，以及為糖尿病人加強併發症篩檢等。（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推行醫管局檢討督導委員會的建議，透過優化聯網劃界、縮短輪候時間，以及採用優化並以人口為基礎的資源分配模式等措施，使醫管局能有效應對人口老化、慢性病患增多，以及醫療科技發展令醫療成本增加等因素所帶來的挑戰。（食物及衛生局）
- 籌劃及推行措施，以推動基層醫療的發展，為不同人口組別和特定慢性疾病編製參考概覽，推廣《基層醫療指南》，以及統籌及策劃於不同地區設立社區健康中心工程項目。（食物及衛生局）
- 通過公私營協作模式加強公共醫療服務，增加公共醫療服務量、縮短輪候時間、為病人提供額外選擇及提高成本效益。我們正推行以下的計劃：

- 
- 向私營機構購買額外的血液透析服務名額，為合資格的末期腎病患者提供治療；
  - 為特定組別的癌症病人提供外判放射診斷檢查服務；
  - 資助病人到私營機構接受白內障手術；以及
  - 醫管局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轄下的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冊內的申請人提供更多療養服務的選擇。療養服務協作計劃以試驗方式推行，讓非政府機構在黃竹坑醫院營辦療養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擴闊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以優化對公立醫院病人的藥物治療。（食物及衛生局）
  - 2016年9月已推出「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資助61至70歲的合資格香港居民於三年內分階段接受大腸癌篩查。（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擴大「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涵蓋地區，以期在未來兩年分階段把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食物及衛生局）

## 醫療服務發展及基礎設施

- 繼續推行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除了已展開的廣華醫院、瑪麗醫院及葵涌醫院重建項目，以及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地基工程）、聯合醫院和靈實醫院擴建工程外，亦將開展在啓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全科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階段）的籌備工作，以及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的主要工程。（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運用於2014年向醫管局發放的130億元一次過撥款，進行各項改善公立醫院及診所設施的小型工程。（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營運第一階段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該系統有助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上載和取覽自願參加人士的電子健康紀錄。（食物及衛生局）
- 持續促進私家醫院進一步發展，以確保本港醫療雙軌制得以健康發展。（食物及衛生局）

## 精神健康政策

- 繼續推行為期三年，名為「好心情@HK」計劃的全港性公眾教育和宣傳運動，向市民大眾推廣精神健康的重要性。（食物及衛生局）

---

## 規管醫療儀器

- 擬訂立法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過程中包括就規管內容進行顧問研究，並參考研究結果、其他評估結果及有關各方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

## 中醫中藥

- 為汲取在中西醫協作和中醫住院服務營運方面的經驗，並以此作為制訂中醫醫院營運模式的基礎，醫管局已於2014年9月推行「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在其轄下七間醫院分別就中風治療、下腰背痛症治療及癌症紓緩治療三個病種提供中西醫協作的治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通過於2013年2月成立的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檢討中醫藥業發展，並制訂策略以提升中醫師專業水平及地位、支持中醫藥研發、促進中西醫協作治療、擴大中醫中藥在公營醫療系統的角色，以及研究中醫醫院的可行營運模式。（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資助和監察18間公營中醫診所，加強公共醫療系統內的中醫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衛生署正籌劃設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專責中藥檢測科研，為中藥安全及品質及其檢測方法建立參考標準。在興建永久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之前，我們將會設立臨時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於2017年第一季起分階段運作。  
(食物及衛生局)
- 政府已完成236種香港常用中藥材的《香港中藥材標準》；研究工作會繼續進行，目標是每年完成約28種中藥材的標準。另外，政府已在《香港中藥材標準》計劃下展開中藥飲片標準的先導性研究。(食物及衛生局)

## 預防及控制疾病

- 實施《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改善傳染病的監測、控制和通報機制。(食物及衛生局)
- 推行多管齊下的策略，減低流感大流行的風險和提升本港應付流感大流行的能力。(食物及衛生局)
- 為加強基層健康服務及疾病預防工作，繼續推行及改善疫苗注射／資助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疫苗的接種。(食物及衛生局)

- 
- 推行全面的預防和監察計劃，減低香港爆發禽流感和人類感染的風險。我們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情況，並適時更新相關政策。（食物及衛生局）
  - 推行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促進跨界別合作，加強預防和控制非傳染病。（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16年6月成立抗菌素耐藥性高層督導委員會，成員來自政府相關部門、公私營醫院、醫療和護理組織、學術界，以及相關專業團體。高層督導委員會會在「一體化健康」框架下提出指導，制訂策略和應對行動，在不同層面防禦抗菌素耐藥性。（食物及衛生局）

## 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

- 為現時不須法定註冊的醫療專業推行認可註冊先導計劃，為有意使用相關服務的市民提供更多資訊。（食物及衛生局）

## 健康推廣

- 擬訂立法建議規管電子煙。（食物及衛生局）
- 與有關團體加強合作，向公眾推廣器官捐贈，鼓勵市民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食物及衛生局）



## 食物安全及健康飲食

- 就規管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進行研究，以探討監管發展，並提出具體修例建議。（食物及衛生局）
- 研究重置並擴充政府化驗所轄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的可行性，以提升其食物安全的檢測能力及運作效率。（食物及衛生局）
- 就規管食用油脂的安全及品質標準提出修例建議，以及委託本地大學進行有關「使用中的煮食油」的研究，以協助食物安全中心制訂有關優良使用煎炸油規範的業界指引。（食物及衛生局）
- 就加強食物內金屬雜質含量的規管展開諮詢工作。（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進行熟肉安全規管的研究工作，包括研究國際間有關的規管情況。（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就推動市民減低從食物中攝入的鹽和糖，訂定和推行策略性計劃，推廣健康飲食。（食物及衛生局）

---

## 獸醫管理局的選舉安排

- 根據《2015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新增的條文，就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成員的安排訂立規例，並支援管理局籌備和舉行選舉。（食物及衛生局）

## 安全使用除害劑和獸藥

- 繼續致力促進和確保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食物及衛生局）
- 參考《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的實施情況，使食物內殘餘獸藥規管架構更為完善。（食物及衛生局）

## 長者醫療服務

- 繼續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為居於安老院舍及同類設施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及治療。（食物及衛生局）

## 居家安老

- 持續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透過關愛基金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籌劃透過獎券基金落實推行試驗計劃，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長者的技巧。（勞工及福利局）

## 長者長期護理服務

- 優化及加強對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並協助業界提升服務質素，方法包括加強員工培訓。（勞工及福利局）
- 持續通過下列途徑增加資助安老宿位數目：
  - 改善買位計劃；
  - 善用資助院舍的空間；
  - 興建新的合約院舍；以及
  - 物色土地興建新院舍。（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將改善買位計劃下現有甲二級宿位提升為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宿位。（勞工及福利局）

- 
- 研究能否把主要提供延續護理服務的黃竹坑醫院改建或重建成為可提供更多宿位的安老院舍。（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鼓勵更多青年人投身社福界護理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透過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加強院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基礎醫療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籌劃及整合長者服務

- 繼續為安老事務委員會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提供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考慮合適地點及營運模式，探討以試點形式設立綜合長者服務中心，在社區為長者提供一站式、跨專業的醫護及社會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

## 動物福利

- 繼續推行流浪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並監察和評估其成效。（食物及衛生局）

## 市政服務

- 透過自2013年起推行的五年資助計劃，持續改善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內攤檔的消防安全及設計。（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爭取各界支持在全港多個選址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同時推廣綠色殯葬。（食物及衛生局）
- 配合立法會早日完成《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就若干個公眾街市的具體改善措施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並積極跟進有關工程。（食物及衛生局）

## 活家禽

- 在考慮顧問研究的建議後，就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進行公眾諮詢。（食物及衛生局）

---

## 第五章

### 環境及保育

#### 引言

可持續發展必須在保護環境、保育文物、發展經濟和照顧社會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本屆政府發表了四份藍圖，為改善空氣質素、廢物管理、節能和生物多樣性的工作定下清晰的目標和工作計劃。我們正積極與不同界別攜手落實各項措施和計劃，決心達到藍圖定下的目標。

在廢物管理方面，我們會繼續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推行各項籌備工作，並把實施收費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亦會分階段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及飲品玻璃容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在2017年年中啓用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為減少廚餘，我們會繼續推行「惜食香港運動」、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包括在2017年下半年落成的第一期設施處理廚餘，以及推動各大專院校、中學及小學等機構就地處理各自產生的廚餘。

為進一步保護非洲象，我們會推動一系列措施，包括啓動立法程序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以及繼續加強執法。

為進一步推動復育偏遠鄉郊環境，我們將成立一個由政府 and 各界持份者參與的保育基金籌備委員會，負責研究基金的工作範圍、運作模式和所需法例及資源。

為應對氣候變化，我們推展多項措施，務求提高能源效益和推廣可再生能源，推動綠色建築，並提倡社會各界採用低碳生活方式。政府會以身作則推廣能源效益，預留款項為政府建築物進行節能項目，以落實2015年所提出在未來五年節省5%用電的承諾。我們亦會通過提高政府建築物採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和預留款項，在政府建築物和場地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此外，我們會與電力公司商討如何利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進一步推動建築物節能和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各決策局和部門也會加強碳管理，開始定期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碳審計。同時，我們會致力提升城市的易行性，讓步行成為香港作為可持續發展城市的重要部分。

為使香港成為更美好的城市，我們會繼續改善本港的基礎設施，以提供安全及優質的居住環境。同時，我們也會進一步致力推動以整全的作業方式，建立城市林務策略，發展良好城市樹藝作業，推廣豐富植物多樣性和提升地方生態環境，以發展可持續的城市景觀。

我們希望能保存城市的魅力，同時又顧及發展需要。我們已成立保育歷史建築基金，以資助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和宣傳活動，以及學術研究，並正式將政府現時有關歷史建築保育的部分措施和工作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

---

##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空氣質素

- 計劃在2017年檢討第六份技術備忘錄，以期由2022年起進一步收緊電力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上限。（環境局）

### 應對氣候變化及節約能源

- 建議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中預留1,000萬元，資助非牟利團體進行以氣候變化為主題的宣傳教育活動及示範項目，以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鼓勵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應對氣候變化。（環境局）
- 要求各決策局和部門加強碳管理，主要政府建築物將會開始定期進行碳審計及披露碳排放資料，以探討減排空間。（環境局）
- 預留二億元為政府建築物、場地和設施裝置可再生能源設施，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減少碳排放，以及減緩氣候變化的影響。（環境局）



- 研究在新發展區，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等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  
(環境局)
- 預留不少於五億元撥款，在政府建築物進行各類節能項目，以減少政府建築物用電，達到政府建築物在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節省5%電力的目標。(環境局)
- 推動「香港好•易行」的理念，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同時鼓勵市民實踐健康生活，促進社區互動，以及構建長者友善社區。因應香港的獨特環境，循四個主題方向推出一系列新措施：即提供清晰方便的資訊，讓市民可「行得醒」；完善步行網絡令市民「行得通」；締造舒適寫意的步行環境讓市民「行得爽」；以及提供安全高質的步行環境以確保「行得妥」。例子包括在全港選取兩個地區作試點研究及試行創新及舒適的步行環境，以及研究放寬《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有關在公共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要求等。我們亦會繼續推展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各項目，以及在2017年年底展開檢討及改善上述系統項目建議的評審機制的研究。我們會與持份者如港鐵公司攜手合作，共同推動「香港好•易行」。(運輸及房屋局)

---

## 加強廢物管理

- 把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環境局）
- 就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可行性研究。（環境局）
- 立法強制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協助針對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執法工作。（環境局）
- 試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管轄的街市和熟食中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的街市和商場所產生的廚餘作源頭分類和收集，然後運送至將於2017年下半年落成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處理，以推動工商業界妥善回收廚餘和達致轉廢為能的目的。（環境局）
- 提供適當的專業支援予大專院校、中學及小學等機構在合適的地方進行廚餘即場處理，以減少棄置廚餘於堆填區，同時提升師生對廚餘問題及惜食文化的認知。（環境局）

## 提倡自然保育

- 啓動立法程序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並繼續加強執法，嚴厲打擊象牙走私及非法貿易。（環境局）
- 繼續進行籌備工作，以期將紅花嶺指定為郊野公園。（環境局）
- 成立推動活化偏遠鄉郊環境的保育基金籌備委員會，負責研究基金的工作範圍、運作模式和所需法例及資源。（環境局）
- 在大嶼山選定地點，例如大澳、水口和貝澳等，作為鄉郊保育政策的先導地區，運用不同的政府及社會資源，推行一系列包括自然保育及教育、活化舊鄉村建築、推廣生態及文化旅遊等合適的鄉郊保育工作，以配合政府於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工作。（環境局／發展局）
- 在未來五年執行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以加強自然保育的措施及支持可持續發展。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保育生物多樣性，當中包括進行多項研究及提高公眾意識的行動，以及為土沉香制訂物種行動計劃，以保育這種與香港名稱由來有關的原生樹種。（環境局）

---

## 綠色建築

- 檢討現時只要求發展項目註冊「綠色建築環境評估 (BEAM Plus)」認證登記，作為就適意設施申請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的安排，以期進一步在私人市場推動綠色建築。(發展局)

## 城市林務

- 建立城市林務策略，運用通盤方法發展良好城市樹藝作業。發展可持續的城市景觀，推廣植物多樣性，制訂城市樹藝作業備考。(發展局)
- 透過宣傳教育，提升公眾對城市林務的認識。(發展局)
- 推動提升樹藝及園藝行業能力，協助樹藝及園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制定資歷架構。(發展局)

## 保障食水水質

- 就社會大眾高度關注公共屋邨及其他處所的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繼續全力跟進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就事件提出的各項建議，以期恢復公眾對食水水質的信心。有關措施包括：

- 研究海外相關經驗，以制定香港食水標準及適用於香港的取樣規程，並進一步完善水務署的「水安全計劃」和制定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範本；
- 就各項跟進工作徵詢發展局所委任國際專家小組的意見；
- 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及其《規例》。部分修訂，包括界定持牌水喉匠及水喉工人的職責及更新內部供水系統物料的標準。有關修訂將於2016-2017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及
- 加強規管內部供水系統的水管物料及裝置。（發展局）

## 水資源管理

- 繼續就滲漏個案加強執法，以減少內部供水系統因缺乏妥善保養或延誤維修而流失食水的情況。我們正同時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推展地下水管測漏先導計劃，以及會推廣私人地下水管的測漏和維修。（發展局）

---

## 完善香港食水安全制度

- 為保障食水水質制定一套整全計劃，並就引入食水安全法例提出建議，包括訂立切合本地實際情況的食水標準，監管水質的規管架構，以及實施一套全面的食水水質監測計劃，監測由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的食水安全和品質。（發展局）

## 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 致力在2018年起開展設計的主要政府基本工程項目中，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承辦設計或建造相關工程項目的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均須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發展局）

##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 為老化的排水系統進行勘察，並進行所需的修復工程，以減少因喉管崩塌所造成的水浸風險及安全隱患。（發展局）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改善空氣質素

#### (a) 令陸路運輸更環保

- 鼓勵運輸業界及非牟利機構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綠色創新的運輸技術。（環境局）
- 資助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裝置，以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環境局）
- 繼續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高污染的歐盟前期及歐盟一至三期的柴油商業車，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境局）
- 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環境局）
- 繼續提升電動車充電網絡，以鼓勵更廣泛使用電動車。（環境局）
- 參照合適的國際標準，推展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環境局）

---

## (b) 區域合作

- 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共同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環境局）
- 與廣東省政府合作，進行中期回顧，以評估粵港在2015年的空氣污染物減排成果，並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環境局）
- 與廣東省及澳門政府合作，進行珠三角區域大氣微細懸浮粒子研究，為規劃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策略提供確切的科學基礎。（環境局）
- 與廣東省政府合作，加強兩地在區域大氣污染預報方面的技術交流及培訓。（環境局）
- 聯同廣東省政府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繼續推動本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透過節能和減少污染物排放以改善區域環境質素。（環境局）

## (c) 其他

- 繼續推行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並透過工作小組諮詢持份者對持續改善空氣質素的意見，以及探討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環境局）



## 加強廢物管理

### (a) 減少廢物及提倡回收再造

- 繼續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推行各項籌備工作，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推動廣泛的社區參與計劃。（環境局）
- 繼續動員公眾參與源頭減廢及完善回收設施，以提高回收效率，從而減輕堆填區的壓力，以及配合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環境局）
- 通過回收基金、環保採購、基建支援、支持行業人手培訓和推行註冊制度，促進回收業發展。（環境局）
- 推進和落實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下的措施和行動方案，減少、回收及處理廚餘和園林廢物。（環境局）
- 繼續動員社會參與「惜食香港運動」和「咪睇嘢食店」計劃，以推動惜食文化，從源頭避免或減少產生廚餘，並繼續透過在屋苑推行廚餘回收及減廢，以及加強支援非政府機構收集剩餘食物轉贈有需要的市民，達到減廢和關愛的雙贏目標。（環境局）

- 
- 繼續落實行政規管措施，規定本地持牌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必須經合法途徑回收再造，並研究修訂《廢物處置條例》，以加強規管效力。（環境局／食物及衛生局）
- (b) 實踐污染者自付原則、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
- 繼續推展廢電器電子產品及飲品玻璃容器兩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籌備工作，以便分階段正式實施計劃。（環境局）
- (c) 發展廢物處理和處置設施
- 落實擴建堆填區。（環境局）
  - 繼續推展及監察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工程進度及籌備該中心的運作安排，將收集的廚餘轉化為再生能源及堆肥產品。（環境局）
  - 為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開展工程招標。（環境局）
  - 為「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進行招標及開展建設工程。（環境局）
  - 為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進行工程招標及標書評審工作。（環境局）

- 繼續進行就未來廢物管理及轉運設施的規劃研究，確定香港額外所需的大量轉運及處理固體廢物的設施，以滿足遠至2041年的需求。（環境局）

## 能源

- 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政府會繼續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新《協議》的條款，在落實新《協議》的內容時，會參考在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環境局）

## 應對氣候變化及節約能源

- 協調和跟進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所訂加強應對氣候變化工作計劃內的各項措施。（環境局）
- 繼續推行《戶外燈光約章》，以鼓勵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在預調時間關掉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而對戶外有影響的燈光，並通過舉辦公眾教育及推出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戶外燈光問題的意識。（環境局）
- 繼續實踐政府樓宇節能目標，在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於相若的操作環境下（以2013-14財政年度的操作環境為基礎），將政府樓宇耗電量減少5%。（環境局）

- 
- 繼續推行「全民節能」運動，促進節約能源以應對氣候變化，包括邀請各界簽署《節能約章》，承諾在盛夏期間把旗下物業的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關掉不需要使用的電器，以及選購具能源效益的產品。（環境局）
  - 落實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涵蓋更多種類的電器產品，協助市民通過選用更具能源效益的產品節省能源。（環境局）
  - 繼續進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有關檢討工作，以確保可持續運用珍貴的水資源和適時引入新措施，增強本港的應變能力，為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做好充分準備。預期相關工作於2017年完成。（發展局）

## 改善水質

- 繼續監察和評核改善維港水質的進度。（環境局）
- 已於2016年1月展開改善維港近岸水質的顧問研究，探討各種具體可行方案，並將於九龍及荃灣建設旱季截流器及修復污水幹渠，以減少區內各種活動、污水渠錯駁及老舊主幹渠滲漏等問題產生的殘留污染物排放至維港，藉此進一步改善水質及減少異味問題。（環境局）

## 發展海水化淡

- 繼續就將軍澳海水化淡廠進行設計工作，並盡早完成設計相關基建工程。（發展局）

## 智管網

- 逐步建立全面的「智管網」，以持續監察管網的健康狀況，工作包括繼續在供水管網安裝感應器以建立監測區域，為餘下的監測區域進行設計，並為用以分析從感應器所收集的數據的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籌備招標。此外，亦正籌備聘請顧問研究利用資料勘探技術以預測水管爆裂的機會，盡早發現及處理狀況欠佳的水管。（發展局）

## 節約用水及再造水

- 繼續透過多管齊下和更積極主動的策略，加強在香港推動節約用水。在宣傳推廣方面，於2016年11月中舉行大型公眾活動「節約用水週」，與社會各界包括教育、環保、餐飲、酒店和物管等攜手推動節約用水。在教育方面，於2015/16年的新學年向小學推出的「惜水學堂」節約用水教育計劃，至今已有超過200間小學響應參與。此外，亦已為位於天水圍的水資源教育中心開展設計工作，以取代現有的臨時中心。在高用水量行業方面，已為餐飲業及酒店業制訂「用水效益最佳實務指引」，並促進私營機構推行用水效益檢討。（發展局）

- 
- 繼續推展於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的工作，前期基礎設施的設計工作已大致完成，而就供應再造水的財務和法律框架研究正在進行中。（發展局）

## 綠色建設

- 在工務工程施行低碳建造、減排及採用再造物料的措施，包括：
  - 繼續推動在工程項目中使用電動車；
  - 工地的建造機械繼續採用生化柴油作為燃料；
  - 繼續採用綠色工地辦公室；以及
  - 繼續測試以廢玻璃作為填海工程的填料。（發展局）

## 支援社區環保行動

- 通過地區環保教育、推廣及宣傳計劃，以及透過與區議會合作，在地區舉辦惜物減廢、乾淨回收等推廣活動，加強社區參與保護環境。（環境局）
- 繼續推行「綠在區區」計劃，逐步在全港18區分階段每區各設一個項目。（環境局）

## 提倡綠色經濟

- 在政府採購物料和批出潔淨及租車服務合約時，積極採用環保規格，並致力在工務工程中擴大環保採購的範圍。（環境局）
- 支持香港環保業界參與環保展覽會、貿易考察團及相關活動，以推廣環保業及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的商機。（環境局）
- 政府會繼續鼓勵公眾和工商界採納環保採購守則，並透過相關專業組織、行業團體和商會呼籲其會員盡量採納環保採購守則。（環境局）

## 提倡自然保育

- 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政府已於2016年12月公布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環境局）

##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 上游實踐以植物多樣性和提升地方生態環境為目標，並透過多管齊下和更積極主動的策略，加強園境規劃及設計，下游推行更完善的植物管理及護養。（發展局）

- 
- 進一步推廣樹木的生命周期規劃及預期壽命的概念，繼續執行「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發展局）
  - 繼續完善現有樹木風險管理策略，按緩急先後去處理市區樹木。（發展局）
  - 推行更有效的石牆樹風險管理策略。（發展局）
  - 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協調，以及與持份者和公眾的溝通。（發展局）
  - 繼續研究把發展局於2016年4月發布的樹木管理手冊，納入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發出的工作守則。（民政事務局）

## 文物保育

- 新成立的保育歷史建築基金除了放寬現時維修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及提高每項工程的資助上限外，正陸續推出針對公眾參與項目及主題研究的新資助計劃。（發展局）
- 在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的資助範疇下，繼續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首四批建築物的活化項目。（發展局）
- 進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五批歷史建築物的評審工作。（發展局）



- 與香港賽馬會合作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局）

##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 繼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 以鞏固和美化政府的人造斜坡；
  - 以緩減已知有危險的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以及
  - 為私人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發展局）
- 完成河道水浸風險研究，並逐步為容易氾濫的鄉郊河道安裝洪水警報系統及緩減設施。（發展局）
- 繼續跑馬地地下蓄洪池的第二期工程，以進一步減低該處及其鄰近地區的水浸風險。（發展局）
- 繼續檢討沙田、大埔、西貢、港島北、大嶼山及離島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以評估這些地區的水浸風險，並提出改善措施。（發展局）
- 繼續進行重建及修復啓德河計劃，以紓緩相關地區的水浸風險。（發展局）
- 繼續進行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的設計工作，以提升該區的環境質素和明渠的生態價值。（發展局）

- 
- 繼續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具體可行方案，在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規劃時，為明渠及河道加入活化水體意念，務求在有效排水的同時，促進綠化、生物多樣性、美化及進行近水活動等目標，建設可持續排水設施及提供更美好的居住環境。（發展局）
  - 繼續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使已修復堆填區能早日改變為供康樂、體育、環保或其他合適社區用途。（環境局）

## 養護海洋生物資源

- 跟進草擬法例的工作，在香港設立犬牙南極魚貿易管制計劃，以符合《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的規定。（食物及衛生局）

---

## 第六章

### 教育、人口及人力資源

#### 引言

人力是香港最寶貴的資源，亦是促進香港社會和經濟持續發展的動力。貫徹過去兩年《施政報告》提出的釋放本地勞動力、吸引外來人才和建設長者友善城市等人口政策方針，我們繼續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有效應對人口老化和勞動力下降對人力資源帶來的挑戰。

人力是一個涉及質與量的課題，我們要優先做好栽培本地人才的工作，而培育人才始於教育。我們會由2017/18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向幼稚園直接提供資助，大力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為兒童的均衡發展及終身學習奠定堅實的基礎。中小學基礎教育是累積知識、培養品格和自我裝備的重要階段。我們一方面會加強支援中學的生涯規劃教育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協助青年人認識自己，籌劃未來，另一方面我們會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工作和進修途徑，以及推廣持續學習，以裝備青年人追求他們的理想，並加強他們對未來的信心。我們會繼續提供升讀優質專上課程的機會，並會開拓和推廣職業專才教育，以迎合青年人的多元興趣。

---

除學校外，家庭的支持和培養維繫着青年人的成長，所以我們須鞏固家庭作為本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會與社會各界協力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強化家庭的功能。我們亦會在不同層面積極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鼓勵僱主積極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角色的需要。

推動本地工人就業和保障工人權益及福利一直是我們的工作重點。我們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現時每小時32.5元調升至每小時34.5元；在立法會通過後，新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由2017年5月1日起實施。此外，我們會向「持續進修基金」再注資15億元，以鼓勵市民持續進修。我們會繼續提供多元化的招聘及就業服務，照顧不同僱主和求職人士的需要；並會對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我們會充分考慮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報告及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以盡快訂定最適合香港社會和經濟情況的工時政策方向。

##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人口政策

(a) 鼓勵持續進修、自我增值

- 再向「持續進修基金」注資15億元，以鼓勵市民持續進修。（勞工及福利局）

(b) 加強對少數族裔的就業支援

- 以試點形式在勞工處選定的就業中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人士提供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c) 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

- 提供額外資源予日間及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提高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勞工及福利局）

---

## 幼稚園教育

- 由2017/18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讓幼稚園為所有三至六歲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半日制優質教育服務。政府亦會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津貼，以減輕家長的學費負擔。在新政策下，政府會循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並為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生提供就學開支津貼。（教育局）
- 為協助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過渡至新計劃，在2016/17學年為這些幼稚園提供一筆過啓動津貼。（教育局）
- 舉辦粵深港澳幼兒教育論壇，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並深化香港、內地與澳門在幼兒教育領域的交流合作。（教育局）
- 建議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考慮透過運用語文基金為幼稚園教師提供中英語文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導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以配合新修訂《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的推行。（教育局）

## 中小學教育

- 改善現有校舍的教學環境，按早前與業界達成的共識，提升現有26所「火柴盒式校舍」的設施。（教育局）
- 試行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透過參與為期約一至三個月的特定課程或駐校體驗學習的專業發展活動，讓教師擴闊專業視野及掌握外地的最新教育發展趨勢。計劃為期三年，預計約150名教師受惠。（教育局）
- 由2017/18學年開始，為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協助學校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教育局）
- 為加強支援小學英語學習，建議語常會考慮透過運用語文基金為小學提供津貼，以優化校園語言環境及校本英語課程，特別着眼於幼稚園／小學銜接，以及兼顧能力較高及能力稍遜學生等方面。（教育局）
- 建議語常會考慮透過運用語文基金，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並讓他們獲得相關認證，以助升學及就業。（教育局）

- 
- 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都市的優勢，擴大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在教育領域的合作與交流，讓學生認識不同民族的多元文化、相關國家和城市的發展和機遇。措施包括更新或微調相關的中小學課程及製作適用教材、增加學生學習外語（如俄羅斯語和阿拉伯語）的機會，並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進一步推動學生到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海外國家進行考察和交流，包括參與服務學習及沉浸英語體驗活動等，以增強學生與這些國家的人民溝通的能力，並介紹香港作為國際都市對發展「一帶一路」可作出的貢獻。（教育局）
  - 推動學生認識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局會加強師資培訓及提供一筆過撥款以支援中國語文、中國歷史及中國文學科目的教師，以改善教學質素，以及讓中、小學生能欣賞及傳承中華民族的卓越精神與文明。（教育局）
  - 為進一步讓受中學生人數短暫下降影響的中學持續發展和穩定教師團隊，繼去年讓資助中學申請延長保留2013/14及2014/15學年因中一班減少所引致的過剩教師至2017/18學年的措施之後，再容許資助中學如在2016/17學年因縮減中一班而出現過剩教師，亦可申請延長有關教師的保留期至2017/18學年。（教育局）



## 專上教育

- 將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在現時的三屆試行期後，由2018/19學年起恆常化，並同時將每屆約1 000個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3 000個，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預計每學年約有13 000名學生能受惠。（教育局）
- 推出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提供最多五億元供合資格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申請。（教育局）
- 持續支持新成立的「粵港澳高校聯盟」協同及深化三地高校在教學、研究和科技成果轉化，以及學生交流等方面的合作；並會借鏡「粵港澳高校聯盟」的經驗，積極支持香港的大學與內地其他城市例如北京及上海的頂尖高校加強合作，提升區域合作層次和水準。（教育局）
- 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於一年內完成檢討研究用途撥款的分配方法，加入研究影響、知識及科技轉移成效等作為評審準則；並透過教資會要求大學於半年內優化其知識及科技轉移三年工作計劃，加強其知識轉移辦公室的功能，以統籌及轉化相關研究項目的成果。（教育局）

---

## 職業專才教育

- 已選取九龍東茶果嶺的一幅土地，供職業訓練局興建具規模及現代化的校舍，並正進行有關的規劃工作。此外，政府原則上支持職業訓練局於其專業教育學院（青衣）的土地上興建飛機及航海工程中心，以進一步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教學設施。（教育局）

## 資歷架構

- 積極參與國家制定資歷框架的工作，分享在香港推行資歷架構的經驗和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並繼續探索和其他國家或地區在發展資歷架構方面的合作。教育局已與新西蘭、蘇格蘭和愛爾蘭有關當局就資歷架構的發展簽署合作安排或諒解備忘錄，並正進行資歷架構的相互比較研究。（教育局）

## 婦女

- 繼在各政府決策局／部門、區議會及社福界非政府機構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後，進一步在上市公司設立有關聯絡機制。（勞工及福利局）

## 就業支援及僱員福利

- 充分考慮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報告及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以盡快訂定適合香港社會和經濟情況的工時政策方向。（勞工及福利局）
- 致力保持香港作為一個吸引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工作的地方：
  - 促進及加強與外傭來源地政府合作，以及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
  - 實施《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詳列勞工處處長作為職業介紹所（包括外傭介紹所在內）發牌人對職業介紹所的要求；以及
  - 透過修訂法例，確立勞工處處長頒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的權力，以及加重對職業介紹所（包括外傭介紹所在內）濫收求職者費用或無牌經營的罰則，以提升阻嚇作用。（勞工及福利局）
- 跟進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勞工及福利局）
- 為實施新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好準備。（勞工及福利局）

---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人口政策

#### (a) 多元經濟發展策略

- 通過經濟發展委員會及轄下四個工作小組，探討扶助四個行業群（即航運業；會展及旅遊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以及專業服務業），進一步發展所需的政策及支援措施，讓經濟多元發展之餘，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創新及科技局）

#### (b) 貫徹可持續的發展路向

- 在《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及公眾參與中，探討香港超越2030年的發展策略和可行方案，從而創造容量以改善居住空間、提升生活質素、加強經濟競爭力，以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等方面配合人口政策的目標。（發展局）
- 發展高增值行業以擴闊經濟基礎，提供新的經濟增長點之餘，亦為年青一代創造更多元化和具前景的就業機會。（各相關決策局）

(c) 延長工作年期

- 2015年6月1日起提高了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文職公務員至65歲，而紀律部隊則至60歲。在現職公務員方面，推出了「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讓部門可以合約形式聘用退休公務員擔任一些要求特定公務員技能或經驗的臨時職務。同時，籌備落實調整現職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的機制。上述措施讓政府作為僱主能及早部署，應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同時能靈活地因應部門的不同運作和繼任需要配備所需的人手。（公務員事務局）
- 配合政府延長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安排，鼓勵其他僱主，特別是公營和受資助機構，按本身的情況推行適當措施延長僱員的工作年期。另檢視現行福利安排會否減低年長人士繼續工作的意欲。（各相關決策局）
- 由於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退休年齡至65歲的建議得到支持，教育局現正制訂所需的安排，其中包括日後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C章）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D章）的相關部分。（教育局）

---

(d) 加強年長和其他人士的就業支援

- 繼續推動年長人士就業，包括加強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並繼續透過各種宣傳，提高市民對年長人士勞動潛力的認識和鼓勵僱主採納友善對待長者的僱傭措施，以促進年長人士就業。（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透過中年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每月上限達3,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三至六個月，藉以提供財政誘因，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及福利局）
-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會繼續以年長人士為未來的重點培訓對象之一，協助他們重返職場。再培訓局已完成市場調查，並參考結果，發展切合較年長人士需要的培訓及支援服務，包括推出「職場再出發」課程系列及實戰系列活動，協助較年長學員自我裝備，發掘合適工種。（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舉辦加入內地就業資訊及職位空缺的大型招聘會，以協助求職人士，尤其是青年人，認識內地的就業機會及尋找合適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新設立的專題就業資訊網上平台，為持有高等學歷的求職人士，特別是於海外高等院校留學的香港大專生及海外高學歷／專業人士，加強就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e) 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
- 由2017/18學年開始，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津貼，以鼓勵幼稚園提供可以支援雙職父母的全日服務。（教育局）
  - 繼續每年撥款約2.4億元透過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包括學習支援。另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配對資金，鼓勵商界與團體及學校合作，以專款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
  - 政府作為僱主會引入更多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向其他僱主起示範作用。政府除會繼續考慮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條款提供更多非全職崗位外，亦會貫徹現行安排，在顧及運作需要和有充分個人理由的情況下，以體恤態度優先考慮員工因照顧家庭而提出的假期申請，包括申領無薪假期。（公務員事務局）

- 
- 自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學前兒童（六歲以下）可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18-19年度，提供約100個額外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三歲以下幼兒使用。（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鼓勵參與「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設立附設幼兒中心。此外，政府亦會繼續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100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
  - 落實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一項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的試驗計劃，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再培訓局加強為婦女提供培訓及就業服務，包括推行「先聘用、後培訓」試點計劃，配合中年婦女及料理家務者的家庭崗位需要，協助她們重返職場。（勞工及福利局）



- 勞工處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鼓勵僱主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角色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f) 更好地支援家庭生兒育女

- 繼續增建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維持私人物業市場穩健發展，以滿足市民，包括年輕夫婦的住屋需要。出租公屋方面，為加強家庭凝聚力，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透過各項「天倫樂計劃」鼓勵年輕家庭與年長父母／受供養親屬一同或就近居住，建立家庭支援網絡，促進家庭成員間互相照顧，包括讓家中長者協助照顧兒童。（運輸及房屋局）
- 透過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加強推廣餵哺母乳文化和推動在社區及工作間實施母乳餵哺友善措施，並推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以提高母乳餵哺的持續性，並令母乳餵哺成為社會大眾接受的育嬰模式。（食物及衛生局）

(g) 建立共融社會

- 留意單程證計劃實施的情況，並與內地當局保持良好溝通，使合資格的內地居民有序來港與家人團聚。（保安局）

- 
- 透過下列措施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 繼續為獲聘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不少於六個月的跟進服務，以支援僱主及協助殘疾僱員適應工作；以及
    - 繼續推行為期兩年及透過獎券基金支持的先導計劃，由受訓練的精神病康復者作為其他康復者的「朋輩支援者」；並藉此改善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操少數族裔語言的學員於勞工處的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再培訓局繼續以有特別需要的社群為目標對象，並因應不同社群的需要，重點發展相應的課程和服務，協助他們就業，融入社會，包括：
    - 為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以及更生人士開辦專設課程，並開辦外展培訓顧問服務，委派培訓顧問為不同背景的服務對象提供諮詢服務；

- 以試點形式推出「起步站」兼職空缺轉介平台，為完成課程的新來港學員提供登記、職位轉介及跟進服務；
  - 繼續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舉辦課程，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修讀；以及
  - 安排「零存整付證書計劃」擴展至其他具市場需求的課程，讓學員可彈性安排時間進修，在成功完成數項指定的半日或晚間制課程後，申領與相應的全日制課程具相等認可資歷的證書。（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強化社會企業（社企）支援平台的角色，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推廣社企。我們會繼續透過社企及非政府機構的統籌，於社企為殘疾人士、少數族裔及長者提供實地培訓機會及相關支援服務，提升他們日後受聘的機會。我們會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和透過優化措施，讓更多類型的社企受惠，鼓勵商界更廣泛參與。（民政事務局）

---

## (h) 吸引外來人才

- 為擴大香港的人才庫，繼續按照「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已放寬的逗留安排，鼓勵人才及企業家來港及留港發展。  
(保安局)
- 繼續按照「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已調整的綜合計分制，吸納更多擁有優秀教育背景或國際工作經驗的人才來港發展。(保安局)
- 勞工及福利局已就制訂人才清單的可行性，展開顧問研究；人才清單旨在更有效吸引高質素人才，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發展。研究預計在本年內完成。(勞工及福利局)
- 在「一般就業政策」下，清晰列明投資類別申請人的相關考慮因素，以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家來港發展業務。  
(保安局)
- 繼續推行試驗計劃，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港發展。(保安局)
- 香港特區政府駐海外的經濟及貿易辦事處和駐內地的辦事處會繼續加強上述各項入境計劃的宣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改善空氣質素和按需要增加國際學校學位，以加強香港對外來人才的吸引力。（環境局／教育局）
- (i) 輸入勞工
  - 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容許適當、有限度及針對性地輸入勞工，以紓緩個別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勞工及福利局）
  - (j)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 繼續為現有的公共租住屋邨加裝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及繼續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讓包括長者在內的有需要人士可以在社區內行動自如，通行無阻。（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通過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提升約230間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設施和設備。（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展措施建設長者友善環境，包括在部分連接公共交通設施的行人通道加裝上蓋；研究應用資訊科技，當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過路時，加長行人過路處的行人綠燈時間，以及提升「香港乘車易」的服務，方便長者使用。（運輸及房屋局）

- 
- 繼續推行與「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合併後的新「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對長者學苑地區聯網的支援，推動課程發展及導師培訓，讓各長者學苑持續為長者提供多元化的課程以達致終身學習，並實踐跨界共融的信念。（勞工及福利局）
  - 持續鼓勵在地區層面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並參與世界衛生組織「長者友善社區」認證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65歲或以上長者和65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以每程二元乘搭參與計劃的港鐵、專營巴士、渡輪和專線小巴路線，從而鼓勵他們多參與社區活動，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和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安老按揭計劃」，為長者提供服務選擇之餘，亦同時促進銀色市場的發展。其中「安老按揭計劃」已於2016年10月擴展至房委會和房協轄下未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讓有關長者業主無須補價亦能受惠於該計劃。（運輸及房屋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由2016年起，推行為期兩年的銀色債券試驗計劃，鼓勵金融業界開發銀色市場，為年長投資者提供更多合適並具穩定回報的投資產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更新公共圖書館內的設施和舉辦活動，以推廣樂齡閱讀。（民政事務局）
- 繼續在政府轄下康體場地增加長者健體設施，以鼓勵長者恆常參與健體強身的活動。（民政事務局）

(k) 貫徹落實 監察進度

-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會定期監察各項相關措施的落實情況。（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 幼稚園教育

- 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前，繼續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並透過關愛基金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一次過的就學開支津貼。  
(教育局)

## 中小學教育

- 繼續實施紓緩措施，讓中學在整體升中學生人口逐步回升前持續發展，並穩定教師團隊。(教育局)
- 預計公營小一學位需求在2018/19學年達到高峯，因此繼續實施彈性措施增加公營小學學位供應（包括暫時增加每班學生的人數），以應付過渡的需求，以及透過小一入學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進一步分流跨境學童，並在邊境地區採取適當的交通及保安管理措施，為年幼跨境學童提供利便安排。(教育局)
- 繼續監察人口變化對公營學校學額供應長遠規劃的影響及適時採取應對措施。(教育局)
- 監察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包括進行相關的顧問研究），並主要透過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及支援現有學校擴充等措施，促進國際學校的發展，以滿足特別是來自海外家庭的需求。(教育局)



- 編訂《中學教育課程指引》及更新各學習領域課程指引，以支援學校課程的持續更新，並持續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以助提升學與教的成效，包括照顧學生的學習多樣性。（教育局）
- 就更新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課程，已向學界收集意見及公布了STEM教育報告，並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舉辦教師STEM論壇、相關的學生博覽會、教師培訓及學生學習活動。（教育局）
- 就中國歷史科及世界歷史科等人文學科的課程內容更新工作，課程發展議會於2016年10月底完成為期一個月的第一階段諮詢，以優化該兩科的課程。同時提供活化課堂的學與教資源，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提升學生對中國歷史與文化的興趣和認識，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教育局）
- 總結「加強公營學校行政管理試驗計劃」的經驗及成效，在2016年為所有從未參與試驗計劃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一筆過「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讓學校提升行政管理的效能，為教師創造空間；同時，教育局會繼續優化「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的功能，以加強對全港學校的支援。（教育局）

- 
- 為校長及教師提供有系統的課程及管理訓練，幫助他們掌握課程發展的最新情況，並加強《基本法》教育的校本規劃。（教育局）
  - 繼續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直至2016/17學年上學期，在全港約1 000所公營學校中，已有約八成學校順利建立無線網絡校園，以配合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預計整個計劃會於未來一至兩個學年內完成。（教育局）
  - 語常會正按照計劃，如期推行不同的項目，如改善英語教學、進行有關少數族裔學習中文的研究、支援幼兒學習中英文，以及為少數族裔離校生提供職業中文課程等，以促進有利語文學習的環境，從而推廣兩文三語，提升本港學生的語文水平，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教育局）
  - 繼續為中學提供支援，加強教師專業培訓，推動生涯規劃教育發展及相關輔導服務，以及推動更多工商機構與學校加強伙伴協作，舉辦不同的職業探索活動，加深中學生對工作世界的認識，為日後升學和投身社會作好準備；亦透過整合當中有效的元素，建立商校合作展示平台，分享成功經驗。（教育局）

- 繼續鼓勵學生增進對「一帶一路」國家的認識，包括由2016/17學年開始增加「多元學習津貼 — 其他語言」的撥款，以鼓勵學生學習「一帶一路」國家的語言，以增強與這些國家人民的溝通能力；並在有關學科和學習活動中，加強了解這些地區的歷史、經濟、宗教、文化等發展，讓學生思考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在今日的意義、對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性及可帶來的機遇。（教育局）
- 繼續配合課程，採用多元化策略為中小學生提供更多內地交流機會，讓學生親身體會國家多方面的發展，深化課堂學習，加深了解國家與香港的關係，以及國家的發展策略。2016/17學年的資助名額預計會進一步增加至逾90 000個，以期讓學生在小學和中學階段最少各獲一次資助內地交流機會。（教育局）
- 跟進在2015/16學年開始推行的一項為期三年的試辦計劃，為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關係的本地公營及直資計劃下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提供專項撥款及專業支援，以進一步促進兩地姊妹學校的交流；獲准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已開始運用有關津貼，安排不同模式的交流活動，推動兩地姊妹學校作多角度及更深層的專業探討和多元協作。我們期望參加姊妹學校計劃的本地學校數目在三年內逐步增至約600所。（教育局）

- 
- 繼2015/16及2016/17學年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50%分別增加至55%及60%後，在2017/18學年進一步把有關比例提升至65%，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小學教育行列，提升教學質素。（教育局）
  - 由2016/17學年開始，讓學校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以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在2016/17學年，約有230所公營中學已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或「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教育局）
  - 為培養更多優秀人才，政府成立八億元的「資優教育基金」，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栽培10至18歲的特別資優學生，提供學術及非學術的特別培訓和個人輔導。同時，教育局亦會繼續推行校本資優教育計劃，包括培訓中、小學校長和教師，並成立學校網絡分享實踐經驗，使學校能發掘更多人才，豐富本港人才庫，增加香港的競爭力。（教育局）

## 專上教育

- 於2016/17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高年級收生學額已增加至每年4 600個。到2018/19學年，有關學額將進一步增加至每年5 000個。（教育局）

- 採取一籃子措施，支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優質及持續發展。至今已推行的措施包括：
  - 在批地計劃下已分配11幅土地及八所政府物業。當局在2013年修訂計劃，以涵蓋開辦兼讀制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自資院校，以及在計劃下以象徵式租金提供空置政府物業；
  - 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批出39筆貸款，約共73億元。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在2012年擴大至資助擁有學位頒授權的自資院校興建學生宿舍；以及
  - 注資總額達35.2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會繼續提供獎學金及獎項，並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教學質素以及學生實習機會和支援。（教育局）
- 通過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在2015/16學年為專上學生提供約9 700個獎學金和獎項名額。（教育局）
- 繼續推行試行計劃，讓本港副學位畢業生可選擇到福建省的華僑大學升讀銜接學位課程。（教育局）
- 逐步加強專上教育的質素保證機制，並由教資會轄下的質素保證局為各資助大學的副學位部門進行外部質素核證。（教育局）

- 
- 繼續推行措施及有關安排，把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吸引並挽留非本地學生，這包括向修讀經本地評審本地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放寬就業及入境限制，以及推行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和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吸引本地及非本地的傑出學生。（教育局）
  - 繼續推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由2015/16學年起資助每屆最多100名傑出香港學生在香港境外升讀知名大學的學士及研究院課程，以助培育更多元化的頂尖人才，推動香港的發展。計劃將惠及三屆學生，然後再檢討成效。截至2016年11月，已有185名學生獲選為獎學金得主。（教育局）
  - 繼續鼓勵「一帶一路」地區的學生來港升讀專上課程。繼於2016/17學年起在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增加十個名額予來自印尼的學生後，將於2017/18學年，以私人捐款提供更多「一帶一路」獎學金名額予來自其他地區的學生。（教育局）
  - 於2016年7月推出了一項專為本地學生而設的「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以鼓勵高等院校安排香港專上學生到「一帶一路」地區作交流活動。（教育局）

- 由2016/17學年起，將「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擴展至資助所有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他們通過哪種途徑入讀有關院校。（教育局）

## 職業專才教育

- 繼續積極落實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於2015年7月向政府提交的報告中的建議，包括在2017年與職業訓練局合辦職業專才教育論壇，以及資助職業訓練局舉辦香港青年技能大賽。（教育局）
- 由職業訓練局成立國際廚藝學院，作為國際廚藝卓越中心。該學院旨在提高香港美食天堂及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以及增加年輕人接受教育的機會。（教育局）
- 繼續提供撥款以支持職業訓練局推行工作實習計劃，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讓學生畢業後更易於適應工作環境。（教育局）
- 繼續向職業訓練局撥款，在美容和美髮行業推行見習培訓計劃，為15歲或以上青年提供在職培訓及相關的職業教育。（勞工及福利局）

- 
- 撥款予職業訓練局推行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向入讀建築、工程及科技學科指定兼讀制專業課程的人士提供學費資助，預計惠及三屆合共約5 600名學生。（教育局）

## 人力發展

### (a) 建造業的人力發展

- 繼續與建造業議會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合作，監察建造業的人力資源狀況，並推行措施，以維持一支有足夠數量並且具質素的建造業隊伍，應付未來建造業的人力需求。（發展局）
- 與建造業議會緊密合作，於2017年4月按法例落實「專工專責」的規定，以全面推行工人註冊制度。（發展局）
- 繼續透過建造業招聘中心，協助本地建造業工人就業及業內僱主招聘員工。（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

### (b) 社會福利界的人力發展

- 為社會福利界培訓更多登記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勞工及福利局）



### (c) 零售業的人力發展

- 推行一系列職業教育及培訓、就業支援、宣傳教育等措施，支持零售業的人力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資歷架構

- 政府已在2014年9月1日設立總承擔額達十億元的資歷架構基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以支持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和推行，以惠及不同持份者如學生、從業員、僱主、教育及培訓機構，以及質素保證機構等。（教育局）

### 支援家庭

- 與家庭議會合作，確保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能適當地考慮家庭角度，並進行研究以檢討評估框架的成效，以及為公務員舉辦相關的活動作培訓及經驗分享。（民政事務局）
- 與家庭議會合作，推展以下工作：
  - 提倡有利家庭的環境，並進一步宣揚「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的家庭核心價值，以及有關組織家庭的正面訊息和價值觀，鼓勵社會大眾重視家庭；以及
  - 推廣關愛家人的文化。（民政事務局）

- 
- 透過家庭議會，推出家庭教育教材套：
    - 配合不同家庭的需要；以及
    - 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合作，在地區層面進一步推廣家庭教育。（民政事務局）

## 婦女權益

- 繼續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藉下列措施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 締造有利環境；
  - 增強婦女的能力，包括繼續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以及
  - 公眾教育。（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在政府主要政策和措施中全面落實性別主流化，並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鼓勵社福界非政府機構在制定政策及計劃時應用性別主流化，以及在社福界和上市公司設立性別聯絡人。（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促進女性參與政府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僱員福利

- 逐步落實推行勞工處統籌的改善高風險行業僱員工傷保障專責小組有共識的改善措施，以改善有關僱員的工傷保障。（勞工及福利局）

## 職業安全及健康

- 為進一步保障工人於高處工作時的安全，繼續透過與商會、工會、專業團體、相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共同探討改善高處工作的措施，包括推動更多承建商和工人使用合規格的流動工作台，以及要求工人使用繫有下頷索帶的安全帽等。（勞工及福利局）
- 因應新工程項目和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持續發展，繼續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包括從源頭控制工作危害以預防系統性的意外，促進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透過舉辦大型推廣活動，提高建造業及餐飲服務業等行業的相關持份者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和意識。（勞工及福利局）

---

## 第七章

### 青年、體育、藝術及文化

#### 引言

年輕人是社會的寶貴資源，也是我們未來所繫。青年發展政策的重點，是為年輕人創造機會，讓他們發揮潛能，學以致用，向上流動。我們會繼續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提倡多元卓越文化，為青少年提供升學、就業及發展興趣的不同途徑。我們亦鼓勵青年「走出去」，與海外及內地青年交流和分享經驗，開拓視野。

我們會通過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少年制服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參與，加強與青少年的聯繫，讓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幫助他們立身處世。

政府發展體育的政策分三個層面——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政策背後的理念，是運動對身心健康大有裨益，而且有助社交及增進對社會的歸屬感。

在文化及藝術方面，我們的願景是香港成為一個植根於中國傳統並融會多元文化的國際文化大都會。我們為市民提供廣泛參與文化藝術的機會，也讓有潛質的人士發展他們的藝術

才華。我們支持保存及弘揚傳統文化（包括非物質文化遺產），同時鼓勵藝術創作和創新，使香港成為文化交流的重要樞紐。

我們會加強財務安排，以提供足夠資源讓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持續營運西九文化區，並推展第三批文化藝術設施，從而實現西九文化區項目的願景和使命。

---

##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青年發展

- 推出為期兩年的「青年傳誠計劃」，以多元化活動（包括校園活動、多媒體製作，以及大型藝墟等），鞏固青年人的廉潔核心價值。（廉政公署）

### 公民事務

- 以多種語言為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製作一套倡廉教育宣傳資訊，包括影音製作，以加強向他們傳揚反貪信息及香港的誠信文化。（廉政公署）
- 配合「廉政之友」成立20周年，於2017年舉辦一系列網上網下宣傳教育活動，以持續推動市民大眾積極參與廉署社區教育活動或義工服務。（廉政公署）

### 全民運動

- 展開五年計劃，在全港增加或提升康體設施、推動全民運動。（民政事務局）

- 向體育總會增撥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及支持他們籌辦更多體育活動和國際賽事，並開展更多社區體育活動。（民政事務局）
- 為香港公共康體服務開發一套全新的智能系統，藉提供一個更有效率、便利及貼心易用的系統，方便市民預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以鼓勵市民勤做運動，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民政事務局）

## 精英體育發展

- 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十億元，支援香港精英體育發展和香港體育學院的營運。（民政事務局）
- 為「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提供900萬元活動經費，以繼續向運動員提供就業、教育及生活技能三方面的支援。（民政事務局）

## 推動香港作為體育盛事之都

- 優化現時資助機制以提供更佳支援，讓香港可爭取和主辦更多不同類型的國際大型體育賽事。（民政事務局）

- 
- 落實興建啓德體育園，為未來體育發展提供國際級設施以吸引大型體育盛事在香港舉辦，為學校和市民提供更多優質體育設施，亦為我們的運動員提供更多在主場比賽的機會。（民政事務局）

## 西九文化區

- 推行加強財務安排，將西九文化區內原屬於政府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權授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管理局可透過公開招標及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與私營機構聯合發展酒店／辦公室／住宅，攤分出租物業的收入，從而持續營運西九文化區，並配合融資推展第三批文化藝術及相關設施（特別是一座世界級的音樂中心）。（民政事務局）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青年發展

- 繼續推行青年發展基金，以資金配對形式，支持非政府機構協助青年人創業，並支持非政府機構舉辦現有計劃未能涵蓋的創新青年發展活動。（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行青年內地和海外交流及實習計劃，並優化內容，以提供更多具質素的交流和實習機會讓青年人擴闊視野。（民政事務局）
- 繼續透過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地區青年網絡加強與青年人溝通，為青年人提供更多與政府對話的平台，鼓勵他們參與公共事務，包括加入政府諮詢委員會和法定機構。（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行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為青年提供更多機會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行青年宿舍計劃。除了推展位於大埔和元朗兩個項目外，亦預計於本年內可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推行位於上環的項目，並會繼續與有興趣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保持密切聯絡，以協助他們盡快推出新項目。（民政事務局）

- 
- 繼續推行多元卓越獎學金，資助大學提供額外本科生學額，錄取在體育、藝術及音樂，以及社會服務方面有突出成就的香港中學文憑試畢業生，以推廣多元卓越文化。（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行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與中學合作舉辦不同活動，以提升學生、家長和教師對生涯規劃及多元出路的了解和認知。（民政事務局）
  - 繼續加強推廣香港／外地「工作假期計劃」，並與更多經濟體系商議簽訂「工作假期計劃」，讓更多青年踏出香港，放眼世界。（勞工及福利局）
  - 警方將於八鄉設立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暨青少年綜合訓練營，為青少年提供紀律、體能及團隊訓練。警方亦正在地區層面增加學校聯絡主任。（保安局）
  - 繼續透過醫療輔助隊少年團，加強青少年在領導才能、紀律和團隊建立方面的培訓。（保安局）
  - 向11個青少年制服團體及兩個非政府機構提供經常性資助，以支持各團體持續為青少年提供多元的發展平台。（民政事務局）
  - 「廉政之友」青年屬會將於2017年成立，進一步加強推動青年人透過參與廉政公署舉辦的活動或擔任義工，身體力行支持倡廉工作。（廉政公署）

## 「一帶一路」 — 民心相通工作

- 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透過不同的資助計劃，推動本港青年人與沿帶沿路國家的青年人進行單向、雙向或多邊交流活動，達致「民心相通」的目標。（民政事務局）
- 在文化方面，繼續透過在內地和海外舉辦表演、展覽、研討會和論壇等活動，推廣香港藝術及文化，並在促進文化交流方面擔任「超級聯繫人」，推動「一帶一路」沿線民心相通的工作。（民政事務局）

## 青年義務工作

- 繼續與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合作推行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工計劃，並擴展受惠人數及服務地點。（民政事務局）
- 持續推動青年人參與香港和內地的義務工作。（民政事務局）

## 增加康體設施

- 推行試驗計劃，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合適的場地設立指定的釣魚區，並加設輔助設施，讓市民在舒適的環境下進行垂釣活動。（民政事務局）

---

## 推廣體育

- 在社區推廣體育，包括：
  - 與區議會及各體育總會合作，推出更多體育活動，以配合不同年齡及體能人士的需要；
  - 與商界商討，贊助更多弱勢社群免費觀賞大型體育賽事；
  - 加強推廣大型體育賽事，以鼓勵更多市民觀賞這類賽事，並推廣香港作為國際盛事之都；
  - 協助各體育總會推行有效的培育系統，盡早發掘具潛質的精英運動員；以及
  - 舉辦「全民運動日」等活動，鼓勵市民持續定期參與體育活動。（民政事務局）
- 投放資金協助香港足球總會推行五年策略計劃，以支持足球的長遠發展。（民政事務局）
- 參考「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及公眾諮詢中收集的有關意見，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更全面的支援，並鼓勵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民政事務局）

## 支援精英運動員

- 支持香港體育學院的策略性發展，使之成為世界級的機構，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培訓及全面的支援。（民政事務局）
- 利用支援平台，繼續為退役運動員提供機會，在學校內協助籌辦體育活動或參與體育總會管理，為他們的職涯規劃及日後發展打好基礎。（民政事務局）

## 公民事務

- 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提倡包括「尊重與包容」、「負責」及「關愛」的核心公民價值，鼓勵大家互相尊重和溝通，包容不同文化背景及持不同觀點和意見的人士。（民政事務局）
- 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少年制服團體合作，為青年提供合適的非正規教育和訓練。運用青年廣場和公民教育資源中心，促進青年發展及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民政事務局）
- 聯同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及有關持份者，推行針對賭博問題的教育宣傳活動及支援服務。（民政事務局）

- 
- 繼續檢討《華人廟宇條例》，經考慮收到的公眾意見後，就更新華人廟宇的規管制度提出建議，以切合現今社會情況和需要。（民政事務局）
  - 繼續伙拍社會不同界別，包括商界、政府部門、青年人、志願機構及社區團體等合作舉辦以「全城·傳誠」作為主題的倡廉活動，藉此進一步深化香港的誠信文化。（廉政公署）

## 支援藝團

- 為主要演藝團體提供資助及其他支援，以期：
  - 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表演藝術節目；以及
  - 通過(i)推廣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群；(ii)支授和培育本地人才和藝團；(iii)促進藝術創作和創新，推動香港表演藝術的發展；以及(iv)在海外和內地進行文化交流，以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面貌。（民政事務局）
- 通過以下措施，支援中小型演藝團體：
  - 讓中小型演藝團體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節目和活動，包括(i)全年舉辦的文化表演、藝術節和其他演藝節目；(ii)拓展觀眾及藝術教育活動；以及(iii)場地伙伴計劃；

- 藉着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場地和並非由該署管理的場地舉辦的演出，推介中小型演藝團體的製作；以及
- 藉提供免費場地、售票服務、推廣支援，以及／或贊助製作費，資助中小型演藝團體的節目演出。  
(民政事務局)

■ 為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提供政策支持和資助，以支持該局推動香港的藝術發展工作，包括開拓及提供藝術空間，以及為中小型藝術團體提供資助及其他形式的支援。(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行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資助具規模及跨年度的文化藝術項目／計劃，並藉此鼓勵社會和私人企業贊助文化藝術。(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行「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為合資格的本地藝術團體所籌得的私人捐款和贊助提供配對資助，鼓勵社會各界參與贊助本地的文化藝術活動，推動文化的持續發展，提升香港的文化氛圍。(民政事務局)

## 開拓藝術空間

■ 支持大埔區議會與藝發局合作改建大埔一所空置校舍為藝術中心，以提供空間作藝術發展用途。(民政事務局)

- 
- 在香港仔一幅用地的未來發展中，預留部分樓面面積供藝發局作推動藝術發展用途。（民政事務局）

## 培育藝術人才

- 由2013-14年度起的五年內推出更多措施，加強培訓藝術行政人員、策展人和舞台技術人員，包括給予青年人短期見習／實習機會，以及提供獎學金供藝術專業人員參加海外、內地和本地機構的培訓課程。我們會檢討培訓措施的成效及制定未來路向。（民政事務局）
- 通過以下方式，在海外、內地和本地推介年輕及具才華的藝術工作者的作品：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各項表演和視覺藝術節目；以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及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民政事務局）
- 為藝發局提供資助和政策支持，以推行各項培訓和實習計劃，培育從事不同形式藝術創作的本地藝術家。（民政事務局）



## 推廣文化藝術活動

- 通過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藝發局和其他由政府資助的藝術團體所舉辦的拓展觀眾、藝術教育及公共藝術活動，提升市民對各類藝術創作的認識和欣賞。（民政事務局）
- 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地區層面(i)安排高質素的文化節目，以配合地區藝術節；以及(ii)推出具特色的文娛節目、社區文化活動和學生專場等，藉以拓展觀眾群，推廣藝術教育。（民政事務局）

## 文化設施、博物館及圖書館

- 繼續在公共博物館舉辦大型展覽和教育延伸活動，並更新常設展覽以拓展觀眾群。（民政事務局）
- 因應社區需要，規劃並興建新的文化設施，包括興建位於牛頭角的東九文化中心，工程預計於2020年年底完成。（民政事務局）
- 擴建及修繕香港藝術館，增闢展覽空間，以展示本地和國際藝術家的作品。（民政事務局）
- 繼續規劃並提升圖書館的設施和服務，包括以試驗形式在港島、九龍、新界各設一台自助圖書館服務機提供24小時圖書館資料借還服務。（民政事務局）

---

## 非物質文化遺產

- 繼續加強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深化在確認、立檔、研究、保存、宣傳和傳承等方面的工作，並在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選出具有較高文化價值及急須保存的項目，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民政事務局）
- 繼續與國家文化部合辦展覽及表演活動，提升市民對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和欣賞。（民政事務局）

## 西九文化區

- 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西九文化區發展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工作，包括：
  - 監察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的規劃、設計和建造過程及進度；
  - 協調西九文化區與綜合地庫及附近公共基建和社區設施項目的配合事宜；以及
  - 協調西九文化區場地與其他由政府及其協作機構管理的文化藝術場地，使這些場地互相配合。（民政事務局）
- 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緊密合作，通過以下活動，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

- 舉辦不同種類的優質文化藝術活動，培養本地人才，並拓展觀眾群；以及
- 擴闊香港與其他地方在當代藝術、表演藝術及視覺文化方面的交流。（民政事務局）

---

## 第八章

### 法治、管治、選舉及地區行政

#### 引言

法治對保障我們各種權利及自由，以及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發展，至為重要。我們會不斷完善法律制度，強化法律基建，以確保法治和公義得以彰顯。

治安是社會穩定的基石。我們的紀律部隊勤勉盡責，令香港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我們也提供優質的緊急救援服務，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

我們會繼續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加強地區行政。我們已加強支援區議會，協助他們在緩解地區問題、參與管理一些地區設施、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方面，擔任更重要的角色。

在政府政策及各項計劃的規劃及實施方面，我們將盡早推動公眾參與，包括與立法會及區議會緊密合作。

政府要維持高管治水平，有賴專業和敢於承擔的公務員隊伍。公務員會堅守崗位，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

我們會致力推行以民為本的電子政府服務，提供優質的利民服務。

##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地區行政

- 每年額外向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一億元，以進一步加強區議會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及滿足地區的需要。（民政事務局）

### 公共選舉

- 檢討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維持專業和盡忠職守的公務員隊伍

- 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增設專科牙科手術室，並加強公務員診所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公務員事務局）

### 維持治安

- 繼續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並就修訂《入境條例》提出建議，以改善審核免遣返聲請的程序及相關事宜。在新的審核機制實施前，加強部門執法的能力，打擊嚴重的非法入境及逾期居留問題，並致力增加統一審核機制處理聲請個案的數量，以應付大量聲請人滯留在本港的問題。（保安局）

---

## 加強反恐法例及提升應變能力

- 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以進一步完善香港的反恐機制。（保安局）
- 加強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相關活動的能力；提升紀律部隊應付緊急事故的能力及相關培訓，以持續保障香港居民的安全。（保安局）

## 加強跨越司法管轄區的肅貪工作

- 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行香港的責任，協助其他締約國建立及推行防貪措施，以及擴展香港的全球反貪網絡。與新興市場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交流和向他們提供協助，將有利於香港的不同界別在這些國家開展業務。（廉政公署）

## 改善法律制度及加強法律基建

- 建議修訂相關法例，賦予法院酌情決定權，讓法院可主動或應申請准許某些性罪行的申訴人通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以加強司法程序中對這些申訴人的保障。（律政司）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與立法會合作

- 繼續在制訂各項政策和計劃的過程中與立法會緊密合作。（所有決策局）
- 繼續擬訂政府的立法議程，並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地區行政

- 繼續與18區區議會合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民政事務局）
- 在本屆區議會會期內，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逐步遞增至每年四億元，用以支付工程費用及有關設施完工後管理維修的經常開支。（民政事務局）
- 繼續落實地方行政高峯會行動綱領，改善地區行政。（民政事務局）
- 繼續為區議會提供撥款，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由2015-16年度起至2019-20年度，每年額外撥款2,080萬元，進一步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民政事務局）

- 
- 繼續通過相關政府部門首長參與區議會會議或向區議員介紹政府政策的簡介會，促進區議會與政府的溝通。  
(民政事務局)
  - 每年撥款6,300萬元予18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18區民政事務處正聯同區議會、地區人士及相關政府部門，全力推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共數十項改善環境衛生及公共地方管理的工作。(民政事務局)
  - 適當增加民政事務處的人手，以進一步加強支援民政事務專員在地區上的統籌協調工作。(民政事務局)

## 推廣《基本法》

- 繼續積極推廣《基本法》，透過不同的渠道，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公共選舉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進行選民登記方面的宣傳和查核工作，藉此：
  - 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



- 提醒選民應盡公民責任，包括(i)提供準確的選民登記資料和(ii)適時更新登記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跟進2016年1月發表的《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內涉及修改不同選舉法例的較長遠措施，擬訂具體的方案，包括完善反對機制、提高有關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的刑罰，以及要求選民提供住址證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改善法律制度及加強法律基建

- 加強刑事檢控工作的質素及成效，包括提供培訓課程及更妥善地運用資源，提升檢控人員的專業態度及訟辯水平。（律政司）
- 積極參與國際檢控組織的工作，以促進檢控人員在區域及國際層面的合作。（律政司）
- 繼續舉辦每年一度的「檢控週」活動，以及「與公眾會面」計劃，藉舉行參觀、講座、模擬法庭及不同類型的活動，讓市民大眾（特別是年輕人）進一步認識刑事司法制度和個人在當中的角色，以及讓他們更了解法治的重要性。（律政司）

- 
- 繼續推進建立具有法定地位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的工作。我們現正分階段實施《法例發布條例》。（律政司）
  - 為法律草擬人員提供在職訓練及專業發展培訓，並加強與本地及海外專家的聯繫和交流，以提升法律草擬工作的質素。（律政司）

## 法律改革建議

- 支援跨界別的集體訴訟工作小組，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集體訴訟」的建議。（律政司）
- 就用以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建議的條例草案，展開公眾諮詢。該擬議條例草案旨在擴大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除了適用於在授權人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的財產及財政事務外，還涵蓋與其個人照顧有關的事宜。（律政司）
- 就用以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有關建議的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該擬議條例草案旨在以清晰明確的方式列出委任及豁免出任陪審員的準則，並確保該等準則適用於香港現今情況。（律政司）

- 就用以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有關建議的條例草案，進行諮詢。該擬議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改革現時有關禁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的一般規則，方法是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在傳聞證據符合法例訂明的「必要性條件」和「可靠性門檻的條件」時，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予以接納。（律政司）
- 支援一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有關處理性別承認的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根據終審法院在*W*一案(*FACV 4/2012*)判詞中作出的有關觀察，就可能立法處理性別承認的各個範疇進行詳細研究，並就其第一部分有關性別承認的研究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小組完成第一部分的研究後，將會進一步研究有關性別承認後的議題。（律政司）

## 人權

- 推動社會建立多元、包容及互相尊重的文化，包括跟進下列措施：
  - 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資源，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

- 
- 推行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相關機構及人士自願採納；
  - 加強推廣反歧視信息的公眾教育及宣傳；
  - 檢討並加強相關支援服務；以及
  - 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反歧視措施的經驗，為日後的公眾諮詢工作提供依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歧視條例檢討中提出優先處理的各項建議與立法會開展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通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舉辦兒童權利論壇等，促進兒童權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

- 致力提升法律援助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讓更多未能負擔私人法律服務費用的人士受惠。（民政事務局）

##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 繼續推行及推廣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為香港建立以實證為本，嚴謹高質的公共政策研究文化，並培育這方面的人才，協助政府施政。計劃每年獲撥款3,000萬元。自2013-14年度以來，計劃共資助了103份申請，資助額約5,400萬元。研究課題廣泛，包括土地及房屋、扶貧、安老、退休保障、環保、經濟發展、「一帶一路」、兩岸三地事務等。（中央政策組）

## 維持治安

- 採用五管齊下的策略，即預防教育和宣傳、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持續推行禁毒工作。主要措施包括：
  - 繼續推行青少年禁毒工作，包括鼓勵中學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加強青少年及在職青年的抗逆能力，以對抗毒品誘惑；
  - 鼓勵受毒品問題困擾的人士及早求助、提升公眾和家長對吸毒問題的認知，並推動社會各界支持及早辨識吸毒者以便介入，從而打擊隱蔽吸毒的問題；

- 
- 鼓勵發展不同的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更全面應對不斷轉變的毒品形勢及不同吸食者的治療復康需要；以及
  - 繼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並視乎情況所需把新品種毒品納入法例監管範圍。（保安局）
- 根據「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並參考公眾諮詢的結果，就設立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及披露制度，進行立法工作。（保安局）
  - 尋求短期及長遠的方法，改善老化的懲教設施。（保安局）
  - 提供切合在囚人士需要的更生計劃，並舉辦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保安局）
  - 繼續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移交被判刑人士商討雙邊合作。（保安局）

## 緊急支援

-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並教育市民適當使用該服務。（保安局）

- 繼續推行有效措施協助在香港境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包括：
  - 三色外遊警示制度；
  - 入境事務處轄下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服務；以及
  - 相關的應變及通報機制。（保安局）

## 公共財政

- 繼續審慎運用資源、保障收入及管理未來基金，以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並為應付人口老化及政府其他長遠財政承擔作準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加強肅貪工作

- 配合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繼續推行「維護廉潔選舉計劃」，舉辦一系列教育和宣傳活動；亦會協助有關當局檢討與選舉相關的法例、程序和指引（包括剛過去的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程序和指引），以及提供防貪建議；並會加強執法，致力打擊任何涉嫌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行為，以確保選舉能在公平和廉潔的原則下進行。（廉政公署）

---

## 維持專業和盡忠職守的公務員隊伍

- 在有充足理據支持下，適當考慮增加人手，以便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服務。（公務員事務局）
- 舉辦培訓課程，以提升公務員的創新能力和動力，並促進公務員隊伍的進修學習文化。（公務員事務局）
- 有系統地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以切合不同職級、從事不同性質工作的公務員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
- 維持一套嚴謹而有效的紀律處分制度，對行為失當的公務員作出適當懲處，並持續提升公務員的工作效率和成效。（公務員事務局）
- 與公務員隊伍建立緊密的伙伴關係，與職方加強溝通，並鼓勵更充分善用各項嘉獎計劃，表揚傑出員工，推動公務員精益求精。（公務員事務局）
- 繼續按照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進行相關薪酬調查，以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大致相若。（公務員事務局）
- 繼續籌備成立第六間公務員診所，並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公務員事務局）



- 加快為六個紀律部隊興建部門宿舍。（保安局）

## 電子政務

- 繼續推動在政府雲端平台提供更多電子政府服務。（創新及科技局）
- 加強審查各決策局及部門遵行資訊保安規定的情況，按照國際標準更新資訊保安良好作業模式，進行網絡服務安全檢查及資訊保安事故演習，以及強化政府的資訊保安觀念，藉以貫徹執行政府的資訊保安政策及作業準則；建設網絡安全資訊共享平台，促進各決策局及部門分享網絡威脅的風險資訊及應變方法，以提升政府整體網絡安全的認知及防禦能力。（創新及科技局）
- 政府各部門會繼續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促進公共資料再用，以開發更多創新的應用程式。（創新及科技局）
- 籌劃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以支援各決策局及部門對資訊科技長遠發展及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創新及科技局）

- 
- 政府各部門會繼續提升網上政府服務，把遞交政府表格的過程電子化，讓市民可更簡單快捷地使用電子政府服務，同時提高部門的工作效率。（創新及科技局）

## 政府檔案管理

- 確保政府檔案得到妥善管理，方便市民查閱歷史檔案，並逐步在各決策局及部門推廣電子檔案管理。（政務司司長辦公室）